

AAC|2017

法務部廉政署 | Annual Report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106年度工作報告

活力廉政 透明新境界

AAC|2017

法務部廉政署 | Annual Report

106年度工作報告



序言

嚴懲貪官污吏，建立廉能政府，是本署成立之重要宗旨，除打擊貪腐，維護機關廉潔形象外，如何保護良善公務員，提供法律程序面之專業輔助，防範於未然，使公務員瞭解政風人員是可信賴的朋友，是機關的好幫手，並營造使公務員勇於任事之優質環境，亦是我們念茲在茲的目標。因此，本署成立以來，統籌反貪、防貪及肅貪策略，建構內外完整廉政網絡，結合政風機構，發揮有限人力之最大效能，與全國政風人員攜手同行，積極任事，默默耕耘，協助機關預防不法情事發生，以利公共政策之執行。

本署是陽光、透明機制的建置者，我們將透過「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作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重點法規修正以建構行政透明，強化風險管理，並將持續遵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具體內涵，作為廉政政策執行的最高指導方針，預定於 107 年 8 月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全面檢視與檢討修正我國落實執行之現況。

此外，為落實接軌國際，本署積極參與國際廉政論壇，更於 106 年 7 月辦理「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國際會議，總計 13 個 APEC 經濟體官員及專家學者參與，有效行銷我國廉政成效。另為擴大社會參與，本署與非營利組織及民間、學界建立廉能夥伴關係，並與其他國家建立業務聯繫平臺與洽談執法合作事宜，以確實提升我國在國際廉政議題之能見度，本署未來將以此經驗為基礎，深化參與國際廉政議題之能量。

106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臺灣排名第 29 名，為近 10 年來最佳成績，證明我國在提升清廉方面的努力受到國際肯定，但我們不會以此自滿，我們深知反貪腐工作是系統化工程，需要政府部門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我們將持續加強防貪、肅貪作為，同時規劃研議保護公務員免於誤蹈法網之具體措施，期使公務員感受廉政機構之關懷與服務，並提高民眾對公部門廉潔支持，期許未來再創佳績，實現廉潔家園之願景。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朱家崎** 謹識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目錄

第一章 組織及職掌	9
第一節 組織	9
壹、組織特色	9
貳、組織架構及編制	11
參、各級政風機構	12
第二節 職掌	12
壹、本署業務職掌	12
貳、各級政風機構業務職掌	13
第二章 106 年廉政情勢分析	15
第一節 我國廉政狀況	15
壹、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15
貳、國內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18
第二節 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22
壹、貪瀆犯罪狀況分析	22
貳、本署偵辦貪瀆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28
第三章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33
第一節 廉政核心工作與任務	33
壹、組織共同目標	33
貳、策略作法	34
第二節 健全法制	37
壹、研訂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37
貳、研訂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草案	38
參、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38
肆、修訂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	38
第三節 反貪工作	39
壹、加強廉政宣導	39
貳、型塑反貪意識	40

參、培訓廉政志（義）工	43
肆、發展採購廉政平臺	44
伍、倡導企業誠信	45
第四節 防貪工作	46
壹、建構行政透明，提供監督管道	46
貳、召開廉政會報，強化督考機制	47
參、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47
肆、加強預警作為，減少貪瀆不法	48
伍、落實風險評估，辦理專案稽核	49
陸、踐行國際公約，研修行動方案	50
第五節 肅貪工作	51
壹、精緻偵查作為，確實保障人權	51
貳、暢通檢舉管道，擴大給獎範圍	52
參、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52
肆、辦理專案清查，發掘貪瀆不法	53
伍、強化行政肅貪，落實違失通報	54
陸、建立夥伴關係，鼓勵自首自白	54
柒、推動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	55
第六節 維護工作	55
壹、專案維護任務，防處危安事件	55
貳、疏處危安事故，建構安全環境	57
參、查察洩密案件，檢討保密機制	58
肆、密碼保密宣導，獲評績優成果	59
伍、防範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新措施	59
第七節 接軌國際	59
壹、參加國際會議，提升廉能形象	59
貳、推動司法互助，汲取廉政優點	61
參、外賓參訪交流，分享實務經驗	62
肆、舉辦 APEC 工作坊，強化跨國合作	63

第八節 培育訓練	65
壹、新進人員訓練	65
貳、在職人員訓練	66
參、辦法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宣誓典禮	70
第四章 重要成果案件摘要	73
第一節 專案清查與稽核案件	73
壹、「環保裁罰業務」專案清查	73
貳、「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專案清查	73
參、「食安疑慮進口農漁水產品整合邊境管理」專案清查	74
肆、「106 年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業務」專案稽核	74
伍、「106 年清淤疏濬工程」專案稽核	75
陸、「106 年各機關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委外案」專案稽核	75
柒、「106 年民生補助及申辦業務」專案稽核	76
第二節 刑事案件案例	76
壹、年度偵辦重要案件	76
貳、特殊重大矚目案件	78
第五章 業務統計	81
第一節 肅貪業務	81
壹、新收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81
貳、辦理貪瀆案件情資審查情形	81
參、本署辦理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情形	83
肆、貪瀆案件地檢署偵結情形	84
伍、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核發檢舉獎金統計	85
陸、106 年廉政審查會審查案件統計	85
第二節 預防業務	86
壹、政風機構防貪工作業務統計	86
貳、106 年政風機構受理財產申報及實質審查抽籤情形統計	87

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不實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87
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87
伍、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	88
第三節 政風業務	90
壹、政風機構查處業務統計	90
貳、機關維護業務成果統計	90
第四節 國際交流	91
壹、參與國際廉政會議	91
貳、推動司法互助	91
參、接待訪署外賓	91
 第六章 未來展望	 93
壹、公布國家報告，進行國際審查	93
貳、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93
參、推動廉政平臺	93
肆、深化反貪倡廉教育	94
伍、推動廉政評鑑機制	94
陸、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	94
柒、提升精緻偵查能量	94
捌、推動跨境司法互助	95
玖、健全完備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	95
 附錄 1 廉政紀事	 97
附錄 2 中央廉政委員會重要結論	109
附錄 3 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節錄	111
附錄 4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探討犯罪狀況	117

AAC|2017

法務部廉政署 | Annual Report 106年度工作報告

第一章 | 組織及職掌



第一節 組織

壹、組織特色

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公約第6條預防性反貪腐機構(Preventive Anti-Corruption Body or Bodies)及第36條專責機關(Specialized Authorities)，分別強調各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確保設有一個或酌情設有多個預防性反貪腐機構和打擊貪腐之「專責執法機關」，並應使其具備「必要的獨立性」。我國雖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方，惟作為國際社會成員，並本於憲法第141條揭示我國尊重國際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外交宗旨，亦應盡力落實公約規定。另國際透明組織於2000年提出「國家廉政體系(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NIS)」架構，具獨立性之專責廉政機構為不可或缺之一環。環顧各國為齊一事權，整合反貪、防貪及肅貪，以展現遏阻貪瀆、促進廉潔之決心，成立廉政專責機關已屬世界潮流。

新加坡(1952年成立貪污調查局)、香港(1974年成立廉政公署)致力於反貪工作普遍獲得肯定，其成功元素為成立「廉政專責機關」，採取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根除〔教育〕三管齊下之策略，使廉政工作在肅貪倡廉中獲得佳績。為回應民眾對「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殷切期盼，達成「乾淨政府、廉能施政」之理想目標，立法院於100年4月1日第7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完成「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三讀，並於100年7月20日掛牌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

本署組織特色如下：

- 一、本署是我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專責廉政機關，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為一複合式機關，肩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等四大任務。因此，不單只是一個行政機關，其承辦「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具有司法警察職權，得以偵辦貪瀆不法案件，更首創「法務部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於本署，直接參與本署調查程序，提升蒐證品質與辦案效能，就肅貪工作而言，本署有別於一般司法警察機關，而具有檢察機關之特色。
- 二、本署定位為獨立之「專職」、「專業」、「專責」之「三專化」廉政機關，統籌反貪、防貪及肅貪策略，規劃執行整體廉政業務，以垂直整合、橫向聯繫推動廉政，發揮有限人力之最大效能，達成推動「廉能政府」目標與展現打擊貪腐決心與魄力的第一步。
- 三、本署結合政風機構，建構內外完整廉政網絡，使政風機構發揮更大的功能，於機關內部充分參與運作，推動制度興革措施，強化防貪內控機制，有效預防貪腐及浪費，維護機關廉潔形象；對於貪瀆案件亦可即時調查處理，並在檢察官指揮下由本署負責執行肅貪調查，有效打擊貪腐。

貳、組織架構及編制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規定，本署業務範圍包含國家廉政政策規劃與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等業務，為辦理該四大業務範圍，設置「綜合規劃組」、「防貪組」、「肅貪組」、「政風業務組」及北、中、南等 3 個地區調查組，合計 7 個業務單位，並設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等 3 個輔助單位，及以任務編組成立「視察室」、「政風小組」及「廉政研習中心」。編制員額為 254 人，截至 106 年 12 月止，預算員額 226 人，現有員額 210 人。另設「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諮詢與評議，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審查監督，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本署業務推動及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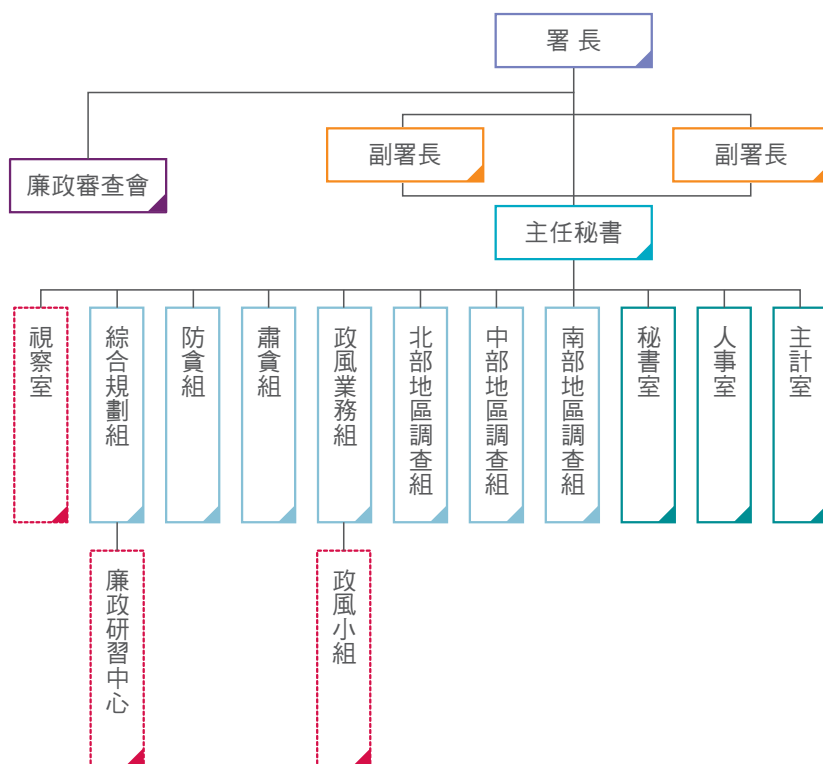


圖 1-1 本署組織架構圖

註：以虛線標示者係任務編組。

參、各級政風機構

截至 106 年 12 月止，中央及地方機關（包含事業機構）合計有 1,156 個政風機構，2,981 名政風人員，包括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部會等多設有政風機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直轄市與各縣市亦設有政風機構。

各級政風機構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設置，掌理機關政風業務，並受本署指揮監督，屬一條鞭之管理制度（如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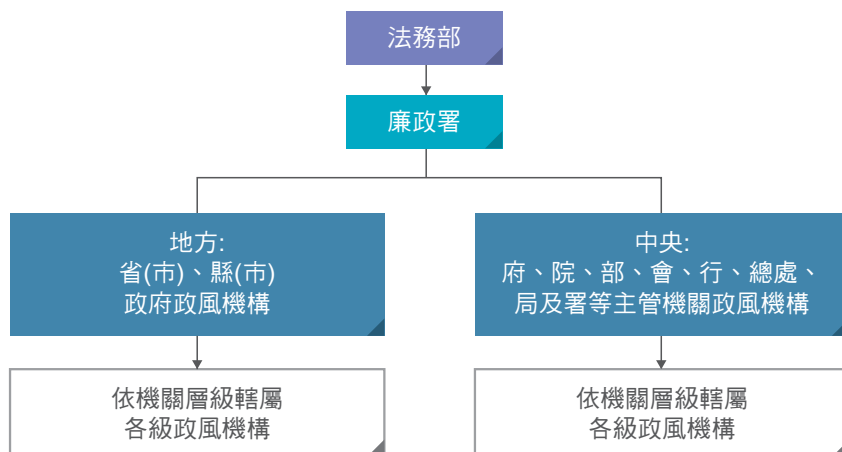


圖 1-2 政風機構組織架構圖

第二節 職掌

壹、本署業務職掌

為整合反貪、防貪、肅貪事權，結合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並賦予必要職權，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署掌理「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廉政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及解釋」、「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協調」、「政風機構組織、人員管理之擬議及執行」、「法務

部本部政風業務之辦理」及「其他廉政事項」等工作。又本署執行前述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其為薦任職以上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230條之司法警察官；其為委任職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31條之司法警察。

基於本署組織人力甚為精簡，除將統籌運用人力辦理肅貪業務外，並結合設置於各級機關之1,156個政風機構，共同推動廉政相關業務（如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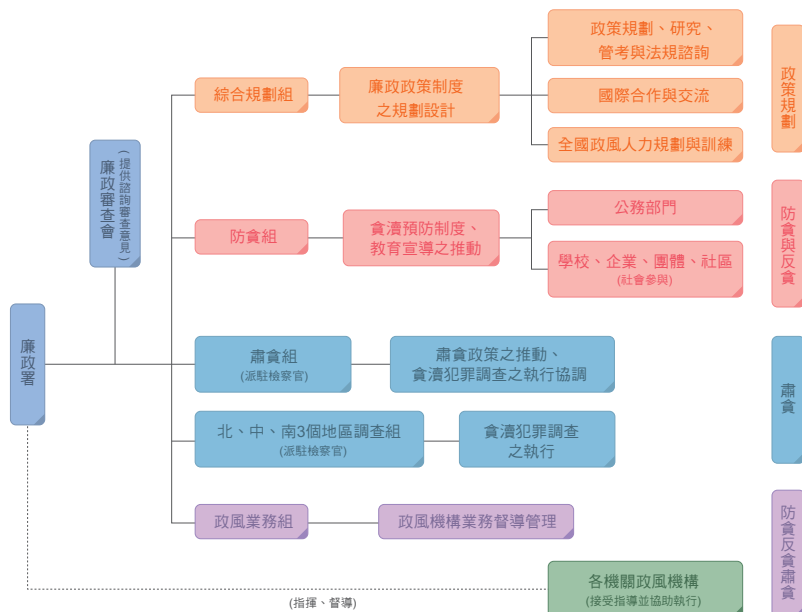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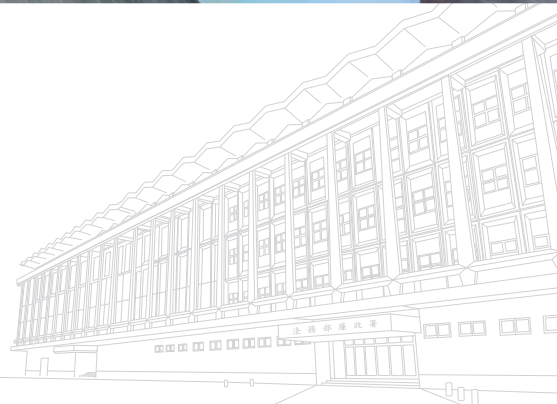


圖 1-3 本署任務功能架構圖

貳、各級政風機構業務職掌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廉政與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其他有關政風事項」等業務。

第二章 | 106年 廉政情勢分析



第一節 我國廉政狀況

壹、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清廉印象指數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 2017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分數為 63 分（滿分為 100 分），在全球排名第 29 名，較 2016 年進步 2 分、名次進步 2 名（如表 2-1）。

2016 年 CPI 全球納入評比為 176 個國家，2017 年則增加為 180 個國家，亦即我國排名領先 83% 的國家。若以亞太地區觀察，我國名次僅次於紐西蘭（第 1 名，89 分）、新加坡（第 6 名，84 分）、澳大利亞（第 13 名，77 分）、香港（第 13 名，77 分）、日本（第 20 名，73 分）及不丹（第 26 名，67 分），居亞太第 7 名，與 2016 年相同。

CPI 自 2012 年起採全新之計算方式，方便國家進行年度間比較。除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得分 64 分較去（2016）年下降 1 分外，其餘 7 個機構得分均呈現上揚趨勢，其中以多元民主機構（Varieties of Democracy, V-Dem）較 2016 年得分上升 6 分為最高。

表 2-1 我國近 13 年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及分數

年度	排名	分數
2005 年	32	5.9
2006 年	34	5.9
2007 年	34	5.7
2008 年	39	5.7
2009 年	37	5.6
2010 年	33	5.8
2011 年	32	6.1
2012 年 *	37	6.1
2013 年	36	6.1
2014 年	35	6.1
2015 年	30	6.2
2016 年	31	6.1
2017 年	29	6.3

註：2012 年起，CPI 改變計算方法為 0-100 分。

二、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出版的「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期刊，於2017年3月29日公布「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Perceptions of Corruption in Asia, the US and Australia in 2017）係於2017年第1季期間，以面對面訪談及電子郵件問卷方式，查訪在亞洲之外國企業或商會人士，調查結果共收回1,793份問卷，各個受評國家或地區至少包括了100位以上的受訪者。

報告總評中指出，亞洲地區的貪污印象與1年前相比，整體而言呈現微幅進步，16個受評國家、地區中僅有5國分數退步；2017年新加坡仍持續獲得最清廉的印象評比，其次排名依序為澳洲、日本、香港、美國、臺灣、澳門、南韓、中國、馬來西亞、泰國、印度、菲律賓、越南、印尼、最末為柬埔寨。我國獲評5.34分（評分級距為0至10分，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排名第6，名次與去（2016）年相同（如表2-2）。

表 2-2 亞太各國家或地區總排名比較表

國家	名次			分數		
	2017 年	2016 年	相比	2017 年	2016 年	相比
新加坡	1	1	-	1.60	1.67	0.07
澳洲	2	2	-	2.47	2.67	0.20
日本	3	3	-	2.92	3.00	0.08
香港	4	4	-	3.67	3.40	-0.27
美國	5	5	-	5.15	4.61	-0.54
臺灣	6	6	-	5.34	6.08	0.74
澳門	7	7	-	6.34	6.15	-0.19
南韓	8	8	-	6.38	6.17	-0.21
中國	9	11	+2	6.55	7.50	0.95
馬來西亞	10	9	-1	6.64	6.95	0.31
泰國	11	12	+1	6.75	7.67	0.92
印度	12	16	+4	6.86	8.13	1.27
菲律賓	13	10	-3	7.00	7.05	0.05
越南	14	14	-	7.16	7.92	0.76
印尼	15	15	-	7.63	8.00	0.37
柬埔寨	16	13	-3	7.80	7.75	-0.05

說明：

1. 分數從 0 分至 10 分，分數愈低代表評比愈清廉，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
2. 資料來源：亞洲情報。

貳、國內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106 年本署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執行「106 年廉政民意調查」（包含第 1 階段「民眾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及第 2 階段「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兩份民調），以瞭解民眾對公務員、政府相關業務、廉政措施的施政評價，俾利做為機關回饋資訊之蒐集及未來推動廉政政策之參考。

本次量化調查，以隨機撥號抽樣方法（Random Digit Dialing, RDD），針對臺灣地區（不含金門縣、連江縣）年滿 20 歲成年人進行電話調查。第 1 階段「民眾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完成 1,102 個有效樣本；第 2 階段「民眾對各類公務員之廉潔評價」完成 1,106 個有效樣本；以 95% 之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約為正負 2.95 個百分點。

一、民眾對廉政的觀感

（一）受訪者對政府廉政政策與作為優先性的看法：

- 1、政府應優先執行廉政相關措施的看法：受訪者認為有關減少或降低貪污的政策或做法，政府應該最優先去做的是「制定法規防止貪污」（35.8%），其次才是「調查起訴貪污」（34.2%）及「教育宣導不要貪污」（22.4%）（如圖 2-1）；另受訪者認為本署推動廉政工作優先順序為，「優先抓貪污的政府官員和民意代表」（67.5%），其次才是「多做一點教育公務員和人民防止貪污的事情」（21.4%）（如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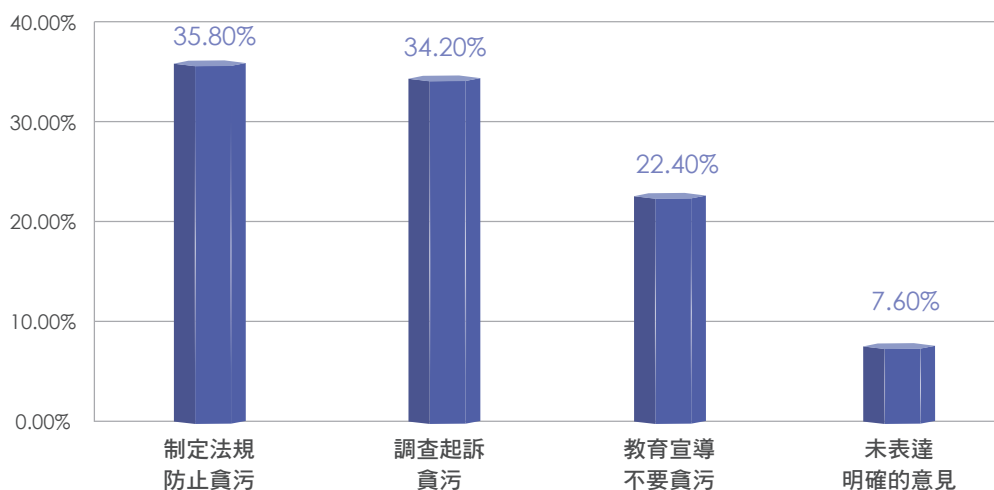


圖 2-1 對政府減少或降低貪污作法優先性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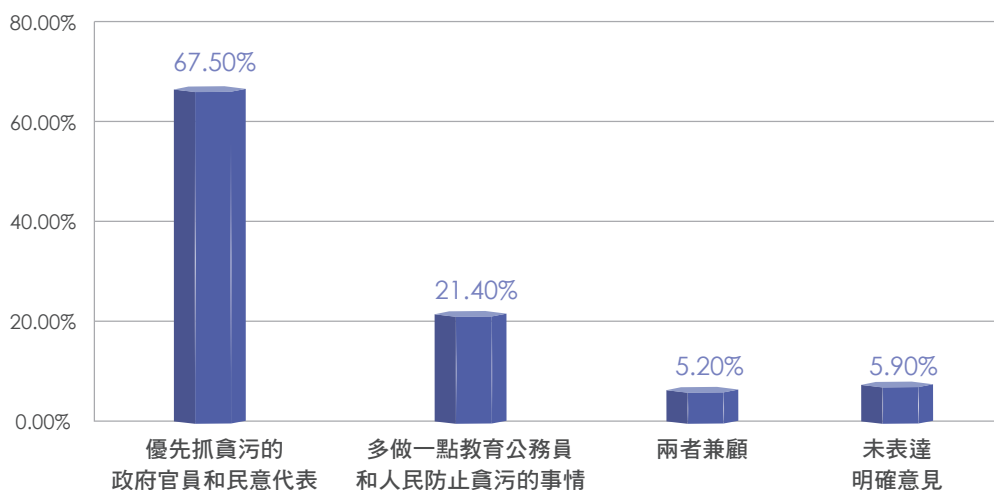


圖 2-2 對本署推動廉政工作優先順序的看法

2、對公務員貪污的容忍程度：0 代表完全不能忍受到 10 表示完全可以接受。106 年調查結果反映 6.7% 的受訪者尚能容忍（5 分），61.0% 的受訪者完全不能忍受（0 分），僅 1.3% 的受訪者回答完全可以接受（10 分）。整體平均分數為 1.31，顯示受訪者對公務員貪污行為的容忍程度相當低，且與 103 年 10 月（1.64 分）、104 年 9 月（2.11 分）及 105 年 10 月（1.34 分）調查結果相比，受訪者對公務員貪污行為越來越無法容忍（如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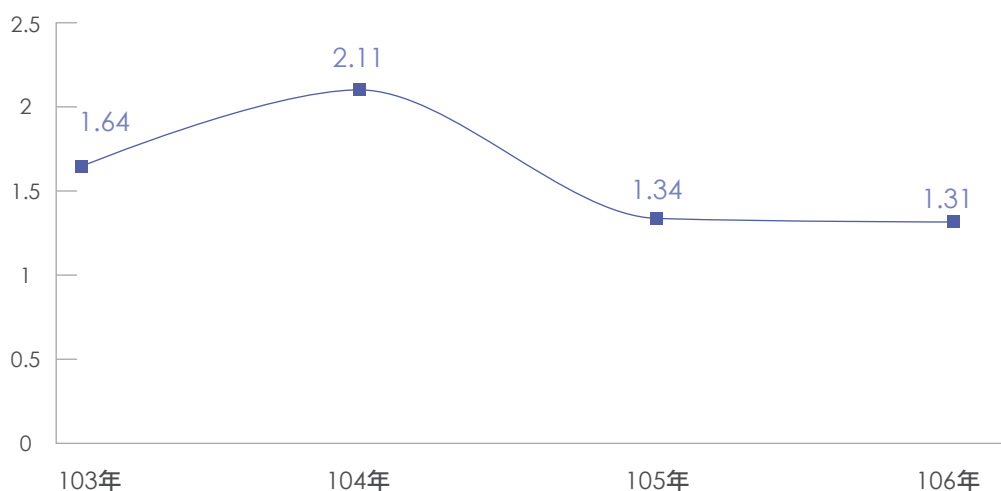


圖 2-3 民眾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

（二）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看法：

1、民眾檢舉不法的意願：68.4% 的受訪者表示「會」提出檢舉，26.5% 的受訪者表示「不會」（如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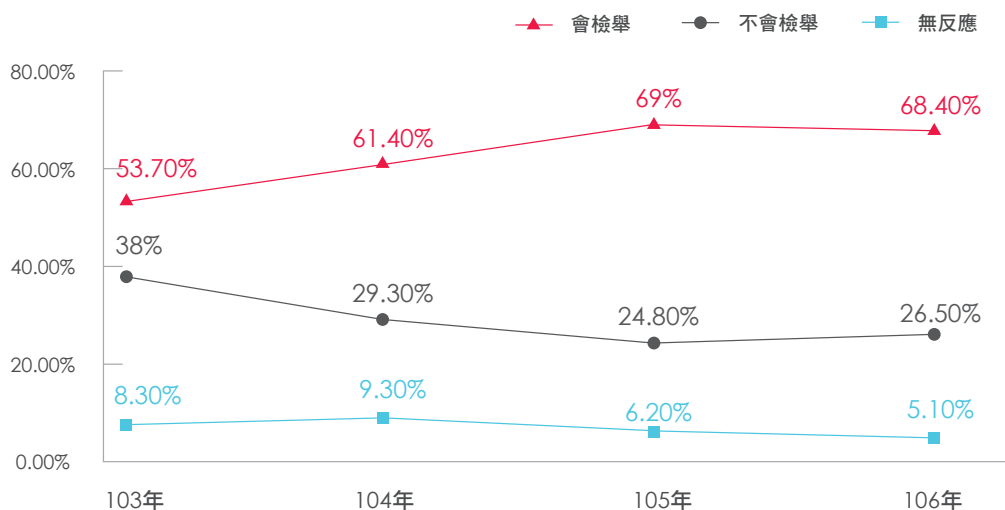


圖 2-4 受訪者檢舉貪污不法行為的意願

2、民眾不檢舉不法的原因：主要為「怕遭到報復」（26.1%），依次為「檢舉也沒用」（21.8%）、「事不關己少管為妙」（18.6%）、「不知如何檢舉」（9.5%）與「難以提出證據」（8.8%）（如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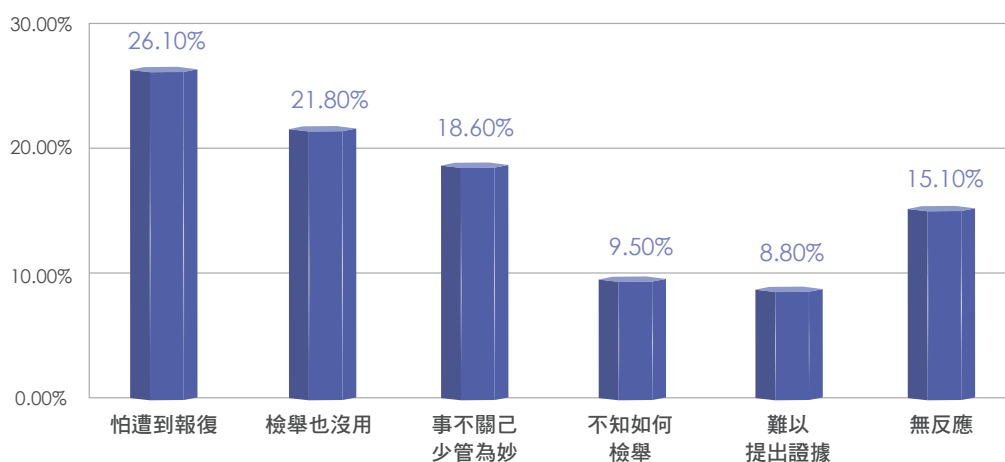


圖 2-5 受訪者不檢舉不法的原因

二、民眾對各類公務員之廉潔評價

- (一) 受訪者對公務員清廉程度的評價：106 年調查清廉程度評價最佳的前 5 名依序為「公立醫院醫療人員」、「一般公務人員」、「監理人員」、「消防安檢人員」及「警察」。相較於 105 年調查結果，106 年前 4 名的排名結果大致相同，較特別的是，警察由第 7 名上升至第 5 名（如表 2-3）。
- (二) 受訪者獲取公務員清廉印象的管道：依序為電視（38.6%）、個人經驗（18.9%）、親友（14.1%）、網路（10.8%）、報紙（5.9%），而透過其他管道的比例較少。由此可知，民眾對於廣義公務員的清廉印象，主要是來自媒體，占了 5 成 5 左右。
- (三) 常見的違反廉政之不當行為（以「0 分（最不嚴重）」至「10 分（最嚴重）」表示）：在 5 種常見違反廉政行為方面，106 年調查顯示這些行為嚴重程度平均數依序為「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7.0 分、「私部門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得到個人好處」6.2 分、「我國選舉賄選情形」6.0 分、「民眾請人向公務員關說」5.5 分及「送紅包給公務人員」4.4 分。

第二節 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壹、貪瀆犯罪狀況分析

一、91 年至 106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從地檢署偵查終結貪瀆案件起訴情形，觀察貪瀆起訴人數占期中人口之變化情形，91 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為 4.8（單位：人 / 十萬人。即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 4.8 人以貪瀆罪名起訴，以下略），97 年最高為 6.4，之後逐年下降，除 103 年上升為 5.5 外，106 年降為 2.3，為歷年最低，將結合往後數據持續觀察（如表 2-4、圖 2-6）。

表 2-3 受訪者對公務員清廉程度評價彙整表

人員類別	106 年 6 月				105 年 10 月			104 年 10 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6.55	2.13	1044	1	6.48	2.17	1	6.24	2.18	1
一般公務人員 *	6.17	2.06	1063	2	5.91	2.19	3	-	-	-
監理人員	6.00	2.10	1027	3	6.04	2.21	2	5.77	2.19	2
消防安檢人員	5.94	2.19	1043	4	5.87	2.30	4	5.63	2.33	3
警察	5.84	2.06	1066	5	5.76	2.28	7	5.37	2.18	7
軍人	5.83	2.26	1042	6	5.77	2.43	6	5.33	2.41	8
教育行政人員	5.82	2.08	1044	7	5.85	2.31	5	5.43	2.19	5
衛生稽查人員	5.70	2.09	1036	8	5.70	2.19	8	5.49	2.26	4
稅務稽查人員	5.50	2.14	1011	9	5.51	2.31	10	5.38	2.33	6
環保稽查人員	5.43	2.20	1042	10	5.54	2.27	9	5.22	2.36	9
殯葬管理人員	5.32	2.31	976	11	5.28	2.47	11	5.18	2.39	10
海關人員	5.20	2.18	987	12	5.09	2.30	13	4.75	2.37	16
檢察官	5.06	2.31	1036	13	5.20	2.37	12	5.11	2.38	11
河川水利業務人員	4.92	2.21	997	14	5.02	2.26	14	4.72	2.26	17
監獄管理人員	4.90	2.20	973	15	4.92	2.30	17	4.63	2.29	18
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	4.85	2.19	1014	16	4.95	2.29	16	4.91	2.30	12
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 *	4.79	2.31	1002	17	5.01	2.36	15	4.80	2.44	14
法官	4.66	2.50	1041	18	4.83	2.48	19	4.77	2.55	15
鄉鎮市首長及主管 *	4.63	2.29	1021	19	4.88	2.33	18	4.85	2.33	13
建管人員	4.61	2.21	1035	20	4.70	2.28	21	4.51	2.27	19
政府公共工程人員 *	4.60	2.30	1028	21	4.78	2.32	20	4.42	2.29	20

註：1. 本表係在不考慮區間估計的前提下計算排名，各類政府人員的平均數差距有可能在誤差範圍內。

2. 人員類別以 * 標示係 106 年調查平均數與 105 年呈現顯著差距。

3. 「一般公務人員」104 年未列入評價。

表 2-4 自 91 年迄 106 年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

年 / 月 / 別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治罪 條例	瀆職罪		計	每十萬期 中人口貪 瀆起訴率	貪污治罪 條例	瀆職罪
91 年	125,289	524	498	26	153,003	1,085	4.8	1,044	41
92 年	113,004	591	561	30	136,258	1,101	4.9	1,065	36
93 年	118,851	357	339	18	139,454	756	3.3	728	28
94 年	134,624	465	445	20	158,817	1,092	4.8	1,056	36
95 年	158,889	512	485	27	189,943	1,330	5.8	1,274	56
96 年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97 年	199,374	512	468	44	231,813	1,467	6.4	1,393	74
98 年	187,179	438	400	38	216,540	1,179	5.1	1,118	61
99 年	187,424	354	310	44	218,443	887	3.8	830	57
100 年	182,051	354	317	37	211,783	814	3.5	755	59
101 年	176,379	407	380	27	203,760	943	4.1	897	46
102 年	180,508	356	320	36	208,262	929	4.0	875	54
103 年	192,915	426	386	40	219,121	1,292	5.5	1,226	66
104 年	199,963	337	308	29	226,278	760	3.2	719	41
105 年	209,913	282	244	38	235,549	770	3.3	712	58
106 年	215,504	265	242	23	239,483	541	2.3	508	33

說明：

1.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 貪瀆起訴人數 / 期中人口數 * 100,000。
2. 期中人口數 = (期末人口數 + 上期期末人口數) / 2。
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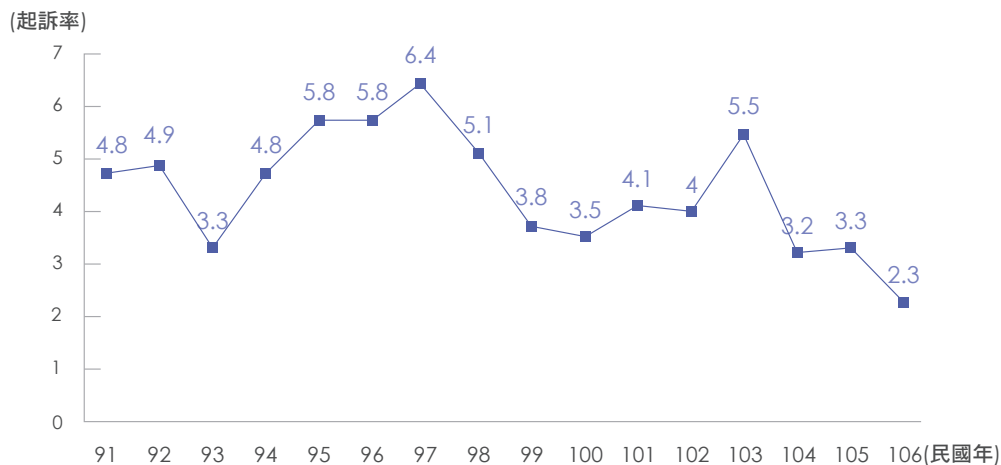


圖 2-6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二、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相對提升

自 89 年 7 月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以來迄 106 年 12 月止，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總計起訴 23,657 人次，判決確定者有罪及無罪計 17,686 人次，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 11,209 人，定罪率達 63.38%。又從 98 年 7 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迄 106 年 12 月止，總計起訴 9,854 人次，判決確定者有罪及無罪計 5,891 人次，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 4,146 人，定罪率達 70.38%，顯示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因不同階段之相對措施實施而提升。

三、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探討犯罪狀況

106 年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 133 件（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計 245 人次，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風險事件、特殊貪瀆案件等部分節錄研析如下（完整探討請參閱附錄 4）：

（一）涉案人員分析：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簡任人員計 17 人次（6.94%）、薦任人員計 80 人次（32.65%）、委任人員計 68 人次（27.76%）、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計 37 人次（15.10%）及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與委託公務員計 43 人次（17.55%）。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中央行政機關計 105 人次（42.86%）、地方行政機關計 119 人次（48.57%）、地方民意機關計 21 人次（8.57%）。
- 3、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 206 人次（84.08%）、女性計 39 人次（15.92%）。

（二）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

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數前 5 名如下：

- 1、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計 114 人次，占 46.53%。
- 2、違背職務收賄：計 33 人次，占 13.47%。
- 3、主管監督事務圖利：計 27 人次，占 11.02%。
- 4、洩漏國防以外秘密：計 17 人次，占 6.94%。
- 5、不違背職務收賄：計 15 人次，占 6.12%。

（三）風險事件分析

依法務部統計處 104 年 3 月 27 日函修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該類型起訴案件逾 6 件者，分析如下：行政事務類（如不實申領小額款項等）計 45 件，占 33.83%；警政類（如包庇色情或賭博等不法業者、違規公務查詢並洩漏民眾個資等）計 21 件，占 22.82%；營建類（如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接受廠商招待及收受回扣等）計 8 件，占 6.01%；農林漁牧類（如偽造不實憑證及公文書以詐領工程工作費、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苗木或以詐術高價出售低價樹木等）計 7 件，占 5.26%；環保類（如辦理環保業務疑涉不法等）計 6 件，占 4.51%（如圖 2-7）。

（四）特殊貪瀆案件分析：

106 年地檢署檢察官以貪瀆罪起訴計 133 件（以起訴書計算），涉案人數 245 人次，特殊貪瀆案件計 65 件，涉案人數 147 人次，其中採購案件 16 件、涉案人數 28 人次，涉及公款詐領之貪瀆案件計 42 件、涉案人數計 104 人次，補助款案件 7 件、涉案人數 15 人次；無破壞國土及替代役等 2 類特殊貪瀆案件之起訴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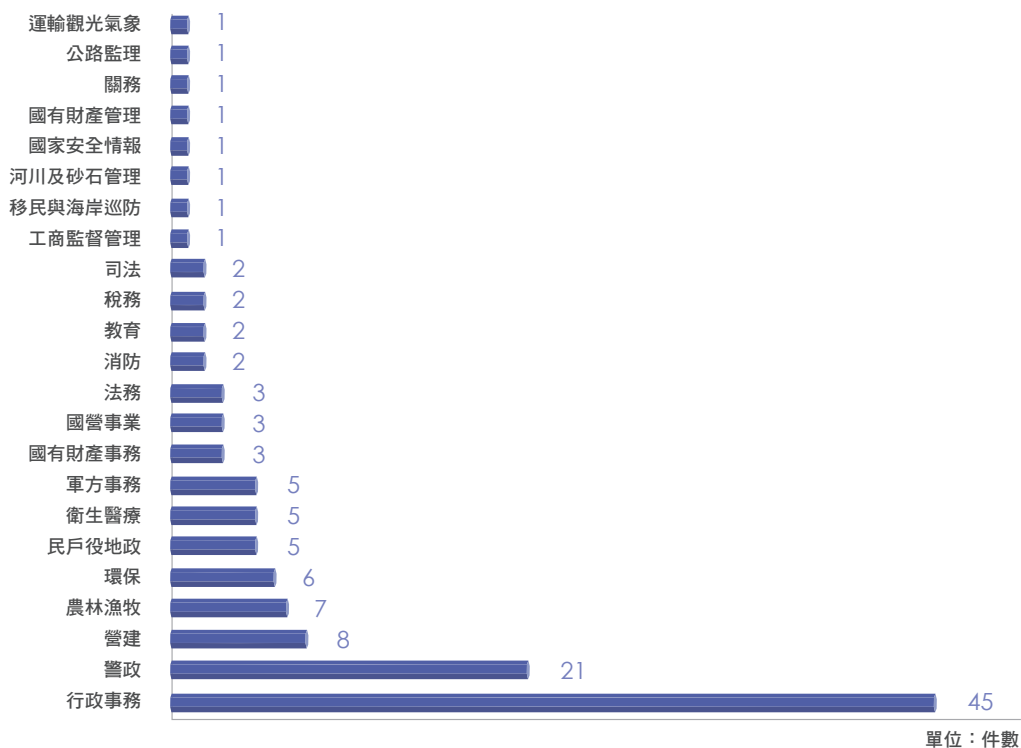


圖 2-7 風險事件分析圖

1. 本資料係以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6 年 1 至 12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 106 年 1 至 12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 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3. 「其他」類不計入。

貳、本署偵辦貪瀆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一、106 年數據統計：

本署 106 年受理並立案（廉立字案件）計有 939 件，其中以營建 145 件（15.44%）、行政事務 90 件（9.58%）、其他及國營事業各 80 件（8.52%）最多。

表 2-5 106 年廉立、廉查字案類型統計表

類型	廉立字案		廉查字案	
	件數	%	件數	%
工商監督管理	7	0.75	2	0.45
金融保險	14	1.49	1	0.23
稅務	15	1.60	9	2.05
關務	21	2.24	14	3.18
電信監理	0	0	0	0
公路監理	6	0.64	5	1.14
運輸觀光氣象	26	2.77	18	4.09
司法	16	1.70	6	1.36
法務	29	3.09	11	2.50
警政	49	5.22	23	5.23
消防	23	2.45	10	2.27
營建	145	15.44	58	13.18
民戶役地政	77	8.20	54	12.27
移民與海岸巡防	17	1.81	9	2.05
環保	54	5.75	23	5.23
衛生醫療	41	4.37	22	5.00
社會福利	27	2.88	3	0.68
教育	56	5.96	23	5.23
農林漁牧	35	3.73	19	4.32
河川及砂石管理	14	1.49	6	1.36
軍方事務	13	1.38	6	1.36
外交事務	3	0.32	1	0.23
國家安全情報	0	0	0	0
國有財產管理	1	0.11	2	0.45
國營事業	80	8.52	29	6.59
行政事務	90	9.58	59	13.41
其他	80	8.52	27	6.14
總計	939	100	440	100

經本署情資審查小組審查後，認貪瀆情資具體而發交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案件（廉查字案件）計有 440 件，以行政事務 59 件（13.41%）、營建 58 件（13.18%）、民戶役地政 54 件（12.27%）最多。上開「廉立」字案列參案件及「廉查」字案簽結案件，均須送「廉政審查會」審查通過後始定案（如表 2-5、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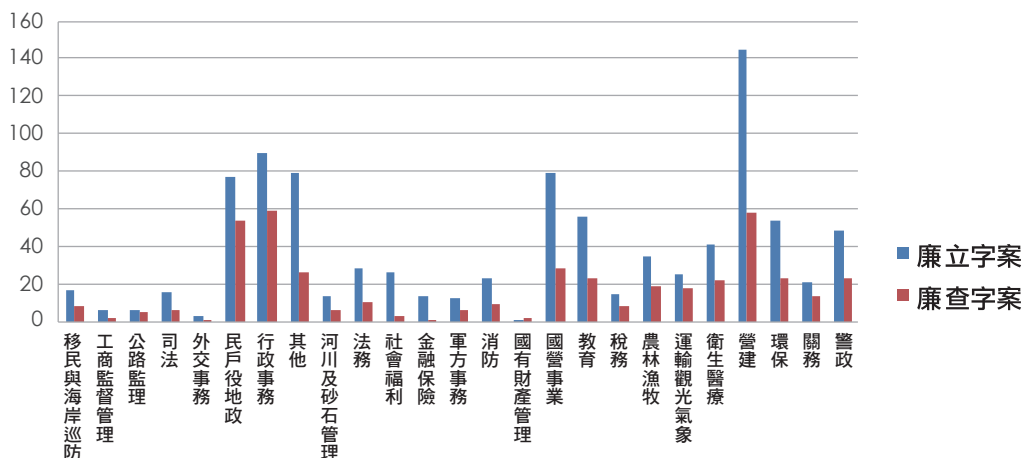


圖 2-8 106 年廉立字、廉查字案類型長條圖

註：有關本署案件類型之分類，依所涉案件性質，以本表有列舉的專業類別優先適用，（如警政、環保、教育…），若無適當之適用類型，方歸類為一般案件（如一般採購、一般工程）。例如：警察人員經辦一般採購案件，則案件類型優先歸入「警政」。

二、100 年 7 月至 106 年貪瀆案件類型統計及分析：

本署自成立迄 106 年 12 月止，認貪瀆情資具體，由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案件（廉查字案件）共計 3,108 件，100 年 7 月 20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354 件，101 年計 387 件，102 年計 554 件，103 年計 448 件，104 年計 427 件，105 年計 498 件，106 年計 440 件（如圖 2-9）。本署自成立迄 106 年止，廉查字案經調查終結 2,631 件，其中認有犯罪嫌疑移送地檢署偵辦 1,025 件（貪瀆移送 576 件、非貪瀆移送 449 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 74 件、

改列資料參考 1,532 件。本署移送案件經地檢署偵結 715 件，其中起訴 430 件、緩起訴 216 件、職權不起訴 13 件、不起訴 56 件；又地檢署起訴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 175 件，其中有罪判決確定 169 件、無罪判決確定 6 件（如圖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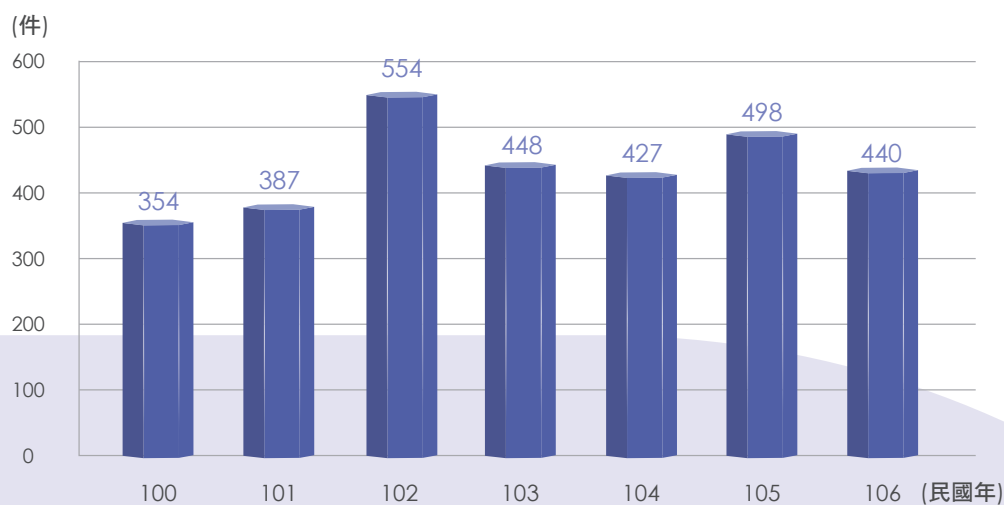


圖 2-9 100 年 7 月至 106 年廉查字案件數統計圖

106年 廉政情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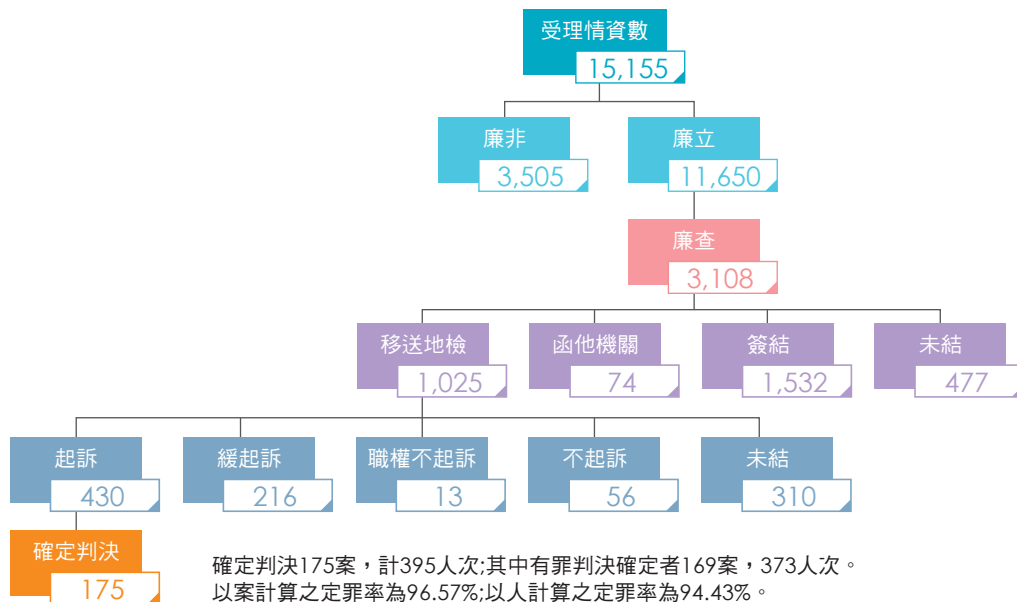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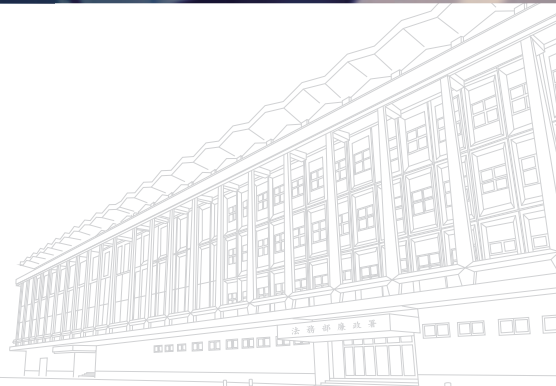


圖 2-10 100 年 7 月至 106 年廉查字案件結案及偵審情形統計圖

第三章 | 廉政工作 推動情形



第一節 廉政核心工作與任務

本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本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反貪教育，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全面推動宣導工作，往下扎根。在「防貪」面，致力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提升政府的可信任度，為政府獲得民眾更多的授權，落實「排除民怨、贏得公益」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根據嚴謹紮實的證據，本於專業科學辦案。政風人員在機關能夠設身處地，站在機關的立場與角度，努力協助公務員不誤蹈法網，並回應人民的利益與期待，從正面建設性方式善盡其責，期許成為機關的好幫手。同時為積極落實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9次委員會議賴院長清德指示「愛護、防護、保護」任務，本署自「降低制度運用不當引發犯罪」、「減少福利措施瑕疵造成犯罪」及「杜絕行政管理不當製造犯罪」等面向著手，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

壹、組織共同目標

一、嚴懲貪官污吏，善待良善公僕

我國公務人員普遍素質優良，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國家考試脫穎而出，非常難得；而公務人員進入公務系統後，均秉持「人在公門好修行」之初衷，兢兢業業，依法行政，期許達成民眾之期待，因此，對於這些良善公僕，國家應善盡保護，避免因不諳法令誤蹈法網，畢竟每位公務人員之養成不易，皆是國家珍貴的資產；本署一方面保護、愛護、防護公務人員，營造公務員勇於任事之優質環境，另一方面致力調查貪瀆或相關犯罪，努力揪

出惡性重大或具結構性之貪官污吏，我們認為肅貪是最後有效的預防手段，以提升民眾對政府之信賴與支持。

二、全面防止貪腐，建立廉能政府

本署不定期舉辦社會參與活動，以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導反貪觀念，並建立客觀防貪機制，使民眾感受政府對於提升清廉之努力，另藉由公私部門通力合作，推動社會參與及倡導企業誠信，引進外部監督力量，深化貪污零容忍之意識，以完備防貪網絡，使機關內外共同體現廉政價值，消弭貪腐滋生風險，進而強化國家廉政體質，同時本署亦自我檢視國內廉政政策與國際接軌情形，讓民眾與國際社會感受到我國政府重視清廉，致力打擊貪腐之決心，以期實現廉潔家園透明臺灣之願景，有效提升國家競爭力。

貳、策略作法

一、建構反貪腐法令

- (一) 推動國內各級政府機關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並參考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二) 研修並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型塑公務倫理及強化違失風險管理。
- (三) 善用「貪污治罪條例」之「窩裡反」及「證人保護法」之「污點證人」條款，並研訂「揭弊者保護法」專法草案，強化整體肅貪策略。

二、公私協力反貪

- (一) 推動社會參與機制，召募廉政志工，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

傳播反貪倡廉資訊，加強跨部門橫向聯繫與溝通平臺。

- (二) 協同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之政風機構，運用短片、舉辦活動、開發層次性的廉政宣導教育教材等各類宣導管道，多元行銷反貪倡廉資訊。
- (三) 召開廉政論壇、座談會及研討會，累積廉政研究之能量，建立公私部門在反貪腐課題合作共識，並持續與民間團體及各領域專家學者，建立合作協力關係，共同策訂專業行為準則，深化貪污零容忍之意識，完備全民反貪網絡。
- (四) 貫徹「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讓公務員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政府善盡監督稽核權責。
- (五) 結合主管機關倡導企業誠信，推廣專業倫理，藉由會議、訓練等時機，主動與企業經營者、高階管理者，建構溝通平臺。

三、強化防貪網絡

- (一) 透過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運作平臺，建立政府各部門參與廉政議題討論與檢討之廉政機制，並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督導考核廉政工作之執行情形等，以落實各項廉能作為。
- (二) 強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機制，落實政風機構受理檢舉、陳情、採購監辦、民意調查、政風訪查等各項業務職掌，強化蒐報及分析評估風險資料能力。
- (三) 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重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稽核發現之共通性缺失，發揮跨域功能，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主管機關共同研擬防貪指引或提出興革建議，積極導正。
- (四) 強化政風人員執行興利防弊作為之核心能力，彰顯政風機構設置之價值，在合於法令及程序規定前提下，適時報告機關首長廉政風險資訊，使首長機先因應，發揮預警之功能。

- （五）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監測貪腐程度及變化，並研議推動「廉政評鑑」制度，建構適合分析、評估及監測全國行政機關廉政共通性之評鑑工具。

四、提升肅貪動能

- （一）針對已發生之弊端，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 （二）設置 24 小時檢舉服務專線電話 0800-286-586（你爆料・我爆料），並提供現場檢舉、書面檢舉、傳真及電子郵件檢舉等多元檢舉管道。
- （三）嚴格遵守「廉政人員守則」，樹立良好的辦案紀律，嚴禁誘人入罪或非法取證，並注意被調查人之名譽保護，以維基本人權。
- （四）建立「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本署，指揮廉政官即時偵辦案件、參與情資審查小組，俾利偵查階段精緻化，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
- （五）運用派駐檢察官機制，結合廉政官「期前偵辦」模式，讓司法調查提前介入，掌握時效，深入追查。
- （六）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並鼓勵自首。
- （七）引進外部監督機制，設置「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的諮詢、評議，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的審查監督。

五、推動國際合作交流

- （一）賡續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參與主題式國際廉政論壇（會議）及跨國訓練，汲取他國良善廉政治理作為，進一步創造與強化彼此合作空間。
- （二）積極參與國際肅貪相關研討會，提升偵查貪瀆犯罪技巧及掌握國際肅貪政策趨勢，積極推動國際、兩岸司法互助，建構對等窗口，強

化境外打擊犯罪能力。

- (三) 密切聯繫駐臺外商組織、國際廉政組織，建立良好溝通互動機制，奠定我國逐步加入國際廉政或反貪組織之基礎。

六、培育全方位廉政人員

- (一) 強化組織能量，投入充足資源辦理廉政人員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激發潛能，培育具創新思維、宏觀視野的高素質全方位廉政人員。
- (二) 開發課程專屬教材，策訂訓練成果指標，訓練課程兼重理論與實務，輔以個案探討之多元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完整教育訓練系統，提升廉政人員執行業務能力。
- (三) 建構階段式訓練架構，深化中高階管理領導能力，以「溝通表達」、「問題解決」及「領導統御」等三面向，系統性規劃進階課程，提升中高階主管核心職能。

第二節 健全法制

壹、研訂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本署自 101 年起積極研訂揭弊者保護法專法草案，架構涵蓋「身分保密」、「人身保護」及「職位保障」3 大保障，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10 月 30 日、105 年 2 月 19 日、105 年 7 月 15 日及 106 年 10 月 24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中。另依 106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法務部應於 1 年內彙整各機關建議，以研擬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最適方案，本署除以問卷調查方式函詢各機關就私部門法制規劃建議事項外，並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及 107 年 1 月 12 日辦理「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2 場次。

貳、研訂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草案

本署為確保政風行政調查作為妥適合法，避免逾越權限侵害人民權益，成立「政風人員行政調查規範專案小組」召開研商會議，並廣泛徵詢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建議及意見，訂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草案，分別就調查範圍、應循法律原則、當事人權益、啟動程序要件及執行作法（種類）等事項加以律定，預計於 107 年訂定完成。

參、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為執行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及健全財產申報制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函報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7 日、3 月 31 日、4 月 20 日及 5 月 5 日召開 4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逐條審查完竣，亟待立法院三讀通過據以施行；另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實務作業疑義及立法政策上具爭議性議題，亦擬具修正草案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肆、修訂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

本署擬具之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除加重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行為之刑責外，並規範退離或移交業務涉密人員之出境管制期間，僅得延長不得縮短。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6 日院會決議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106 年 9 月 28 日立法院法制局邀集本署及相關機關暨人員召開法案評估座談會。

第三節 反貪工作

壹、加強廉政宣導

一、宣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為持續使各界瞭解「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涵，由各政風機構辦理電影賞析教育宣導，引導公務員及民眾廣泛認識公約，106年計辦理186場次共1萬6,255人參與；另協同財政部政風處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校園系列宣導活動」，依高中職及國小師生不同之學習特質，演出「月薪會計～潔依的煩惱」趣味舞台劇，及舉行「印刷探索館育樂營～『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發票故事尋寶趣」。

二、落實公務員廉政教育訓練

為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觀念，本署持續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各項廉政法令教育訓練，並協調國家文官學院將廉政課程，分別納入「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等3項公務員訓練，106年受訓班次計239班，共1萬878受訓人次。

三、推動廉政教育數位學習

本署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合製「工程倫理概述及案例解析」數位課程，於106年上線；另外，本署共計製作「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公務機密維護」等12門數位學習課程，掛置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學習平臺，106年總認證人次14萬8,562人，總認證時數21萬9,865小時。

四、實施專案法紀宣導

本署研編廉政宣導教材及授課簡報，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客製化專案法紀宣

導，如 106 年「新進人員法紀宣導」、「替代役廉政宣導」；另為強化公務員對圖利法令之認識，防範圖利行為之構成，以及阻止不法結果之發生，亦辦理專案宣導總計 1,843 場次，9 萬 8,259 人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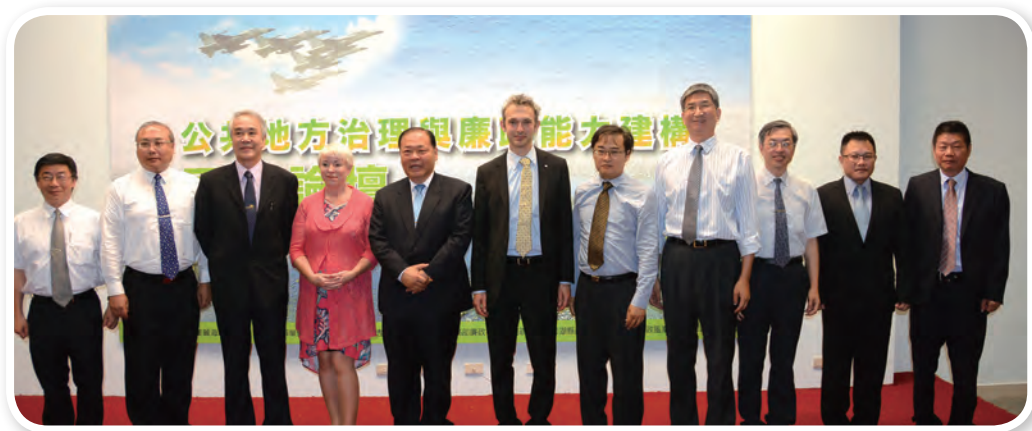
五、研編參考手冊或客製化教材

- (一) 為協助公務員順利履行各項職務，不被質疑圖利，使公務同仁勇於服務任事，本署擇選採購、警政、環保等 30 則不同業務類型之廉政風險案例，彙編廉政參考手冊；另督同政風機構完成「國軍人員倫理指南」、「水利業務防貪宣導參考教材」、「區公所開口契約注意事項手札」、「達『道』宜居廉政指引手冊」等 26 項客製化宣導教材。
- (二) 與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合作編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暨教學個案論文集」，收錄 2016 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民主的挑戰與深化：台灣新政局的契機」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成果，包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教學個案等 10 篇論文，提供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圖書館、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及政風機構參考運用。

貳、型塑反貪意識

一、廉政治理研討，聚焦防貪創變

本署與國防部、澎湖縣政府、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於 106 年 6 月 3 日假澎湖生活博物館，共同舉辦「公共地方治理與廉政能力建構」國際論壇，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國際公約部政策顧問 Ádám Földes、紐西蘭透明組織執行長 Janine McGruddy 及國內廉政領域之機關代表與專家學者共同與會。本次論壇聚焦討論國防廉政及地方治理等議題，對政府未來制定廉政政策具有正面助益。



二、廉潔師資研習，探討國軍教育

本署與國防部共同主辦「國軍廉潔教育師資研習營」，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及 15 日假海軍官校及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辦理，會中邀請國內廉政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本次研習活動聚焦於國防廉政及國際反貪腐趨勢等議題，會議所形成的建議與共識，有助未來制定國軍廉潔教育政策。

三、廉政辯論比賽，培育思辨精神

為培育學生思辨與團隊合作精神，本署協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間，辦理「第 11 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邀請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及海外學生組隊報名參加辯論競賽活動，總計 24 支隊伍參賽，並以「我國政風人員於機關內應具有獨立地位」為題，啟發參與者對於廉政議題之關注與重視。



四、建立參訪機制，強化司法信賴

為增進民眾對司法之信賴與法院運作程序之瞭解，本署督同司法院政風處於 106 年 3 月至 9 月間，辦理「逗陣繞法院」專案，由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協

助各法院邀請在地民意領袖（例如：區長、鄉長、鎮長等），親身走訪法院，拉近人民與司法之距離。本活動舉辦 48 場次，共有 32 個法院辦理，參訪宣導人數達 3,209 人次。本活動辦理場次均由法院院長親自主持，其中 19 個場次係由當地地方行政首長（區長、鄉鎮市長）帶領居民進入法院參與活動，表達對於活動的高度重視。



五、針對民怨所在，辦理預防宣導

為解決民眾對「道路坑洞」之不滿，本署協同高雄市政府透過道路工程稽核，發掘潛存風險，據以研編「達『道』宜居廉政指引手冊」及「廉政宣導影音教材」，並發送機關同仁及廠商參考，另結合專家學者、業務單位、施工廠商及檢察機關等相關公私部門，於 106 年 9 月 26 日辦理「達『道』宜居」廉政座談會，參與人員共 242 人，彙整各界對於改善路面不平之建議，展現高雄市政府辦理優質道路工程之決心。

六、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廉政細工

依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決議之「建構以防貪為主軸之廉政細工方案」事項，本署 106 年督同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政府等政風處，就機關風險業務，蒐編工程、建管、警政、消防、殯葬、地政、環保、河川砂石等 8 項業務之廉政指引；另擇定「公共工程」為核心議題，分別由苗栗縣政府辦理教育訓練、南投縣政府舉辦座談會、彰化縣政府實施施工查核觀摩會、臺中市政府召開公共工程廉能高峰論壇等系列活動。



【中彰投苗首長出席廉能高峰論壇】

參、培訓廉政志（義）工

- 一、本署自 100 年起，督同政風機構成立廉政志（義）工隊，統計至 106 年 12 月止，全國廉政志（義）工隊計 31 隊，志（義）工人數計 1,646 人，總計運用志（義）工 5,225 人次（如表 3-1）；為積極培訓廉政志工專業知能，協同政風機構 106 年 7 月至 10 月間，辦理 30 場次活動（含專業訓練 27 場、分區交流 3 場），有助凝聚志工向心力，提升廉政服務品質。
- 二、106 年擇定「廉政宣導」及「全民督工路平專案」等 2 項主題式重點防貪工作，推動重要成效計有：廉政故事（話劇）校園巡迴宣導 992 場、協助巡查道路及工程督工投入 1,226 人次，成為推動廉政工作之有效助力。
- 三、為提供全國廉政志工聯繫平臺，讓社會外界及廉政志工瞭解服務成效，105 年建置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網址：www.acvs.com.tw），內容集結廉政志工多元、豐富之活動成果，展現公民參與精神，進而帶動廉政風氣，統計至 106 年 12 月止，共計登載志工活動介紹 208 篇，首頁點閱率達 3 萬 1,488 次。

表 3-1 106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表（單位：志工參與人次）

項目 年度	廉政 宣導	故事 志工	透明 檢視	全民 督工	廉政 平臺	問卷 訪查	其他	總計
106 年	1,923	1,189	58	1,226	78	54	697	5,225

肆、發展採購廉政平臺

- 一、法務部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強化保障採購人員機制，105 年 11 月 29 日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配合國家巨額採購採最有利標方式，由本署協助政風機構依首長需求成立廉政平臺，建立跨域溝通管道，促進行政與司法積極合作，藉由對外宣示、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使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 二、106 年本署配合辦理者，計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輛汰換採購案約新臺幣（下同）997 億元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C1/D1 土地開發案約 700 億元等案，本署並與該 2 機關合作推出「啟動廉政平臺，呵護你我未來」動畫影片；另各地方政府亦積極推動，如：臺中市政府擇定水湳國際會展中心等重大採購案，及臺北市政府針對 100 億元以上採購案件、新竹市政府針對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工程案件均規範應成立廉政平臺，本署督請政風機構協助辦理，共同促進採購流程之公開透明。



【廉政平臺動畫】



【廉政平臺動畫】

伍、倡導企業誠信

一、本署與財政部政風處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辦理「2017 年關務論壇新世代國際關務趨勢與展望—便捷.透明.安全.永續」研討會，邀請法務部、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符合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供應鏈業者等產、官、學界人士，研討關務未來發展與挑戰，傳達行政透明及誠信責任理念。



二、本署督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6 年 11 月 2 日辦理「政府與採購供應商攜手建立誠信透明夥伴關係」研討會，邀請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美商鄧白氏臺灣分公司，以及臺北市所屬聯合醫院、捷運公司、自來水處等機關之採購供應商，研討推動「採購供應商誠信交易承諾書」納入採購契約規範之必要性，提倡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之觀念，建立廠商廉能誠信意識。

第四節 防貪工作

壹、建構行政透明，提供監督管道

- 一、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1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確保政府行政部門運作及決策過程之外部監督可及性。另為促使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本署督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 10 場次「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實務（含經驗分享）」課程，106 年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計有 14 項，依業務類型區分：申辦性質 7 項、補助性質 2 項、重大性或專案性預算執行 2 項、外界捐贈款項 1 項、其他 2 項。
- 二、本署督同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辦理「廉能透明獎」活動，健全電子化政府並加強透明化措施，計評選法制局「樂活臺中食安篇 APP」、都發局「建照執照申辦資訊透明 e 指通」等 12 項優良行政透明措施。
- 三、本署督同苗栗縣政府政風處推動「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業務行政透明措施」、「三義鄉公所新建大樓行政透明措施」、「建管業務透明措施深化」等 3 項作業，將該等業務之實作情形及作業規定、標準作業流程等，建置線上查詢系統，便利民眾公開查詢、檢視，有助提升民眾監督。
- 四、本署協同經濟部政風處辦理「水廉政透明論壇」，內容結合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治理內外控機制與行政透明研究計畫」，彰顯公部門建構「公開、透明」水環境之理念，除研析疏濬業務風險圖像、落實雲端智慧監控水利疏濬工程影像外，並定期公布河川疏濬相關統計資料，以及少量土石採取許可申請等作業規範之行政透明措施；另於機關網頁建置行政透明專區，引進外部監督力量，共同防堵疏濬工程遭不當外力介入情事發生。

貳、召開廉政會報，強化督考機制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

行政院為統籌廉政政策，端正政治風氣，促進廉能政治，特設中央廉政委員會，法務部負責秘書業務，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外聘廉政委員之機制，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反賄選、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積極推動落實各項廉能措施。106年召開第18次及第19次委員會議，累計共提出5個專題報告案、19案次列管案件（重要結論詳附錄2）。

二、推動各級機關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法務部推動各級機關應成立廉政會報，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106年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1,038次，其中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者為80.3%；會議提出專題報告1,745案、通過討論提案2,503案，會議決議追蹤管考事項完成者計75.4%。

參、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一、定期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

法務部為執行陽光法案，健全財產申報制度及防止利益衝突，依法辦理裁罰審議業務，106年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計174件；審議結果裁罰157案。106年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計13件；審議結果裁罰10件。

二、積極推動「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業務

透過監察院及法務部建置之「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技術上能利用網路介接作業方式，經由申報人授權後向政府及金融等機關（構）取得大部分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資料，提供予申報人申報財產，減輕申報人負擔，並減少不諳法令致生申報不實情事。106 年申報義務人定期申報完成授權查詢財產作業者計有 28,707 名，授權比例為 65.4%，較 105 年授權比例 45.7% 高 19.7%。

肆、加強預警作為，減少貪瀆不法

一、強化預警作為

有效促進各政風機構執行預警作為，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風險，106 年辦理預警案件計 348 件（如表 3-2）。

表 3-2 106 年預警作為效益統計表

項目		件數（金額）
案件數	政風機構陳報	348
財務效益	節省公帑	117（2 億 4,788 萬 8,315 元）
	增加收入	91（1 億 8,215 萬 7,543 元）
	合計	208（4 億 3,004 萬 5,858 元）
減少公務員犯貪瀆罪之措施作為	導正採購缺失	176
	修訂法規程序	136
	合計	312

二、貫徹防貪機制

各政風機構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啟動防貪機制，協助機關防堵易發生貪污的漏洞，106 年再防貪案件計 88 件（如表 3-3）。

表 3-3 106 年再防貪措施效益統計表

項目		件數
案件數	本署發交	2
	政風機構陳報	86
	總計	88
再防貪措施	研編檢討專報	87
	研提興革建議（項）	447

伍、落實風險評估，辦理事案稽核

一、本署推動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建立風險資料庫，針對風險人員以調整職務、首長輔導、加強考核等作為先期降低風險，並透過專案稽核掌握風險細節、研提策進建議，再藉由廉政會報追蹤列管建議事項，健全機關廉政風險管控及預警機制。

二、106 年各機關評估廉政風險事件共計 2,922 件，其中高度風險 417 件（占 14.27%），中度風險 1,132 件（占 38.74%），低度風險 1,373 件（占 46.99%）。

三、106 年各政風機構執行本署列管專案稽核共 100 件，就稽核發現缺失適時導正，並研提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稽核成果計 47 案獲致財務效益、發現疑涉不法利益 1 案、追究行政責任 24 人次（含記過 4 人次、申誡 19 人次、調停職 1 人次），並修訂法規、作業程序計 24 種（如表 3-4）。

表 3-4 106 年列管專案稽核效益統計表

項目		件數（金額）
列管件數		100
財務效益	節省公帑	21（3,634 萬 1,601 元）
	增加收入	26（1,750 萬 2,844 元）
	合計	47（5,384 萬 4,445 元）
減少公務員犯貪瀆罪之措施作為	發現疑涉不法利益	1
	追究行政責任（人次）	24
	修訂法規、作業程序（種）	24

陸、踐行國際公約，研修行動方案

一、為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6 條提出定期報告，法務部邀集 27 個相關院部會、機關共同撰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及 NGO 代表擔任諮詢委員，由本署擔任秘書單位，106 年間計召開 3 輪共 19 場會議，全面盤點、檢討自省我國反貪腐法制與國際接軌情形。另推動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全面檢討主管法規（含法律、自治條例、命令、自治規則、行政規則），統計涉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者計 1,251 部，均無違反公約規定，針對不足公約要求之相關法規，亦請各主管機關加速修法。

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自 98 年施行以來，已接續完成諸多重大廉政政策，為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法務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各部會研修本行動方案，擬定我國未來之廉政工作重點，經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函頒施行，作為我國廉政建設的永續發展建立方向與基礎。本行動方案包括 9 項具體策略、46 項執行措施，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

約」要求為主軸，106 年院列管 46 項執行措施中已達成 42 項績效指標，4 項指標未達成，達成率 91.3%。

第五節 肅貪工作

壹、精緻偵查作為，確實保障人權

一、情資審查小組會議

為有效過濾眾多線索情資，妥善運用查緝資源並達到精緻偵查作為，特設置情資審查小組，由本署主任秘書兼任召集人，成員 5 人至 7 人，由本署署長就本署所屬人員、調署辦事檢察官或法務部派駐本署檢察官派兼之。本署廉政官針對接獲之貪瀆情資線索進行查證過濾，次經本署派駐檢察官複審，再提報「情資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以精準打擊貪瀆犯罪，確保案件偵辦結果之正確性。

本署 106 年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計 939 案，經該小組審查結果，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續予調查案件計 440 案，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計 247 案，已起訴 120 案。本署自成立迄 106 年移送案件經檢察官起訴者，於 106 年經判決者 98 案（97 案有罪、1 案無罪上訴中），緩起訴 84 案，不起訴 24 案。

二、廉政審查會外部監督機制

「廉政審查會」係由法務部部長聘任本署署長（兼召集人）、副署長（兼副召集人）及檢察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有關機關代表 5 人，並遴聘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10 人，共計 15 名委員，提供廉政政策之諮詢、評議，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的審查監督，提升本署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106 年計召開 4 次「廉政審查會」，評議本署存查列參案件 343 案，

其中 1 案經會議決議續查，餘 342 案均同意備查。

三、派駐檢察官制度

本署首創「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優秀檢察官派駐本署，指揮廉政官即時偵辦貪瀆案件，並參與情資審查小組複審貪瀆情資、定期檢視廉政官調查計畫等偵辦作為，以期偵查階段精緻化，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並結合各級政風機構對機關狀況之掌握，輔助廉政官蒐證及案情研析，必要時徵召政風機構「查處機動小組」人力。是以，本署辦理肅貪業務之人員組成包含檢察官、具有司法警察權之廉政官及政風人員，具備「三位一體」之機關特性。

貳、暢通檢舉管道，擴大給獎範圍

為有效打擊貪瀆犯罪，本署提供多元、暢通之檢舉管道，並致力於保護及獎勵檢舉貪瀆案件者，除研提「揭弊者保護法」外，另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規定積極辦理檢舉獎金發放業務，鼓勵全民檢舉。

為落實獎能即時之政策目標，106 年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共審查 31 件申請案，同意核發 21 案，核發獎金總額計 2,398 萬 3,333 元。

參、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一、結合政風資源與地檢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

- (一) 整合政風人員情資及本署廉政官偵查能量，辦理動態蒐證以掌握機先證據。106 年政風機構人員協助本署執行動態蒐證案件計 395 件、2,040 人次。
- (二) 106 年分區舉辦「法務部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北、中、南區各 1 場次，並舉辦「派駐檢察官與兼派政風主管檢察官肅

貪業務聯繫會議」，加強本署與檢察機關之聯繫合作。

二、與法務部調查局建立橫向聯繫

為結合本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之肅貪資源，法務部於 102 年 8 月 1 日函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兩機關對於同一案件均立案之處理原則，並設置固定聯繫窗口。自該作業要點頒布實施至 106 年，經聯繫協調由本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者，共計 364 案（106 年計 102 案），兩機關共同偵辦之案件計 61 案（106 年計 17 案），充分達成「交叉火網，分進合擊」之目標，提升我國整體肅貪能量。

肆、辦理專案清查，發掘貪瀆不法

對已發生弊端之特定業務，為瞭解機關有無其他類似案件，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計 59 案，執行成果：本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 21 案，查獲一般不法案件 19 案，追究行政責任 175 案；另以追繳不法所得及避免不當採購支出等方式，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達 7,666 萬 7,897 元（如表 3-5）。

表 3-5 106 年專案清查成果統計表

專案清查案件		案件偵辦情形（案件）		行政檢討 辦理情形（案）	行政效益（元）
年度	件數	本署立案偵辦 貪瀆案件	一般不法	行政責任	節省國家公帑或 增加國庫收入
106 年	59	21	19	175	7,666 萬 7,897 元

伍、強化行政肅貪，落實違失通報

為健全「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本署針對涉及貪瀆或未涉貪瀆但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通知政風機構簽請機關首長召開考績會追究公務員之行政責任及檢討改善行政作業流程，106 年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共 186 件。

陸、建立夥伴關係，鼓勵自首自白

為建立與各機關之夥伴關係，本署頒訂「肅貪業務聯繫訪視計畫」，由本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廉政官適時訪視政風機構，瞭解機關整體政風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且及時調整肅貪政策與防貪作為，必要時並拜會機關首長，聽取建言及行銷本署工作理念。

本署肅貪目標以鎖定高層、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受理自首案件 106 年計 41 件、47 人，不法所得計 278 萬 7,637 元；自本署成立迄 106 年共計 370 案、648 人，不法所得共計 5,457 萬 7,545 元，相關數據統計如表 3-6：

表 3-6 各年度受理自首相關數據統計

年度	件數	自首人數	不法所得
100 年	21	37	896 萬 9,709 元
101 年	52	245	1,061 萬 9,163 元
102 年	49	62	401 萬 5,672 元
103 年	76	107	2,314 萬 9,710 元
104 年	45	53	134 萬 1,948 元
105 年	86	97	369 萬 3,706 元
106 年	41	47	278 萬 7,637 元
小計	370	648	5,457 萬 7,545 元

柒、推動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

基於全球化趨勢之下，國際間反貪機構共同合作至為重要，且為因應境外調查取證、犯罪情資蒐集、犯罪所得查扣及人犯遣返等辦案需求，本署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擴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業務，爭取與國際及兩岸專責廉政機構建立雙邊關係，建立貪瀆案件協查及情資交換管道，並就調查中之個案進行境外調查取證及互換犯罪情資，以強化境外打擊犯罪能力，106年與國外廉政機構辦理工作會談2次，執法合作計8案。

第六節 維護工作

壹、專案維護任務，防處危安事件

為協助機關設施與人員之安全防護，本署督同政風機構即時掌握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資訊，並協助機關辦理重大施政活動之專案安全維護工作，例如：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專案安全維護、2017台灣燈會在雲林專案維護、2017第35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專案維護及106年全國運動會專案安全維護等，透過跨域整合資源及橫向聯繫合作，均能圓滿完成任務。

一、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專案安全維護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世大運）逾140國、1萬2,000多名各國大學生運動員參與。大會活動期間自106年8月19日至30日止，為期22日，共計使用60座場館。為避免活動期間發生危安狀況及機先消弭危機，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並主動結合各場館所在地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及教育部、國防部等政風機構，成立跨域維護專案小組，召開期前會議，研討相關維安作為。



本次政風跨域維護專案範圍包括：建立橫向聯繫平臺、掌握危安通報資料、實地進駐各場館、緊急應變中心 24 小時執勤、選手村及閉幕典禮活動等，總計動員人數約 170 多位政風人力；另與調查局、國家安全局及警方等維安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專案期間蒐報多起陳抗情資，有效發揮情資共享，達成維安任務。

二、106 年全國運動會專案安全維護

「106 年全國運動會」（下稱全運會）是全國最大型綜合性運動賽事，亦是宜蘭縣政府年度重大盛事，賽事期間邀集全國 6 千多名運動選手參加，並配合國防部舉辦全民國防展演，開幕當日由總統、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各縣市貴賓等蒞臨指導，吸引上萬名民眾參加。

全運會賽事期間自 106 年 10 月 21 日至 26 日止，為期 6 天於宜蘭縣舉辦

38 項競賽項目，為避免活動期間有滋事抗議、陳情請願等偶（突）發危安情事，宜蘭縣政府政風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成立「綜合維護組」、組成「緊急應變處理小組」、辦理「全運會全方位健檢服務」，對全運會周邊商店進行食安稽查，及訂定 8 項「應變工作處理計畫」，協同各競賽場地人員做好第一線緊急狀況之處置，秉持政風團隊跨域合作之精神，完成維安任務。



貳、疏處危安事故，建構安全環境

政風機構應秉持「詳實客觀、仔細求證」之原則，對於機關發生危安事故，調閱文件及訪談相關人員以深入查證，如涉及違法事證，依法函送警察或檢察機關偵辦，以協助各機關維護優質公務環境，提升公務員行政效率及工作品質。此外，政風機構應以客觀角度分析危安事故發生之原因，查明責任歸屬，並有效防止陳抗事件擴大成為危安事件，將影響層面減至最低或消弭於無形。

經統計，106 年各政風機構查處機關危安事故共計 10 案，經查證涉有刑事不法事證而函送警察或檢察機關偵辦 2 案、追究機關人員行政責任 8 案。對於危安個案深入剖析事故發生原因，研提防範及改善措施，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提供機關員工安全無虞及優質之公務環境，以維護機關整體形象。

參、查察洩密案件，檢討保密機制

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公務機密，屬刑法上之瀆職行為，依「刑法」第 132 條應負刑事責任。機關一旦發生洩密案件，政風機構即應本於職掌詳盡調查案件事實，釐清相關人員應負責任，如案件經查證完成，認為僅涉有行政責任者，由政風機構依機關懲處程序辦理；涉及刑事責任案件，則移送檢察機關偵辦。106 年各政風機構辦理查處洩密及違反保密規定案件共計 176 案，其中函送偵辦 39 案、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 25 案、追究機關人員行政責任 66 案、查明澄清未涉洩密情事 46 案（如表 3-7）。

表 3-7 101 年至 106 年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查處洩密案件統計表

年度 \ 查處結果	函送偵辦	提起公訴	行政責任	查明澄清	合計
101 年	39 案	28 案	32 案	21 案	120 案
102 年	44 案	19 案	37 案	75 案	175 案
103 年	34 案	26 案	59 案	103 案	222 案
104 年	36 案	7 案	39 案	60 案	142 案
105 年	47 案	5 案	58 案	31 案	141 案
106 年	39 案	25 案	66 案	46 案	176 案

肆、密碼保密宣導，獲評績優成果

本署負責督導相關政風機構推動密碼保密業務，為宣導各機關提升密碼保密裝備之運用效益，除針對新型保密裝備之架裝作業，督請有關政風機構配合監辦保密裝備維護相關事宜外，並於106年3月至5月配合國家安全局辦理「106年度密碼業務督考作業」8場次，實地瞭解各單位執行密碼保密裝備維護及宣導工作成效，對於業管單位如有傳遞或儲存公務機密資訊必要時，協助申製保密裝備予以運用，提升資訊機密之維護效益。另本署就經濟部政風處等17個政風機構辦理密碼保密業務評核作業，經報請國家安全局複審，6個政風機構核列甲等，本署亦獲評為團體績優單位。

伍、防範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新措施

為有效防範及避免採購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案件發生，本署推動「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措施，及製作宣導立牌參考樣式，以即時提醒開標主持人底價公布時機，並函發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轉知所屬政風人員利用適當場合宣導辦理，及持續追蹤執行成效，適時檢討與策進。

第七節 接軌國際

壹、參加國際會議，提升廉能形象

「廉能政府 透明臺灣 接軌國際」是本署推動廉能政府之具體執行政策，本署於106年派員赴越南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ACTWG）第24、25次會議、赴馬來西亞參

加第8屆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 ACA Forum）及赴韓國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亞太地區反貪倡議小組（ADB/OECD 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 for Asia-Pacific）第9屆區域性反貪腐研討會，積極爭取於上述國際會議提出報告及發言機會，行銷我國推動廉政成果，並於 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報告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成效。





【朱署長率隊拜會日本最高檢察廳議談執法合作】

貳、推動司法互助，汲取廉政優點

本署於 106 年 12 月間由朱署長率團赴日本與法務省最高檢察廳議談執法合作，並建立情資交換與業務聯繫平臺，另訪問消費者保護廳，瞭解日本推動公益通報者保護法之實務經驗，建立業務聯繫管道，作為我國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之重要參考。

另於 106 年 10 月間派員前往澳門廉政公署議談執法合作事宜，在雙方既有良好合作基礎上，更深入密切聯繫。



【106 年 12 月拜會日本最高檢察廳
議談執法合作】



【106 年 12 月訪問日本消費者廳
議談業務聯繫平臺】



【巴拉圭共和國審計總署審計長等人來訪】

參、外賓參訪交流，分享實務經驗

106 年有索羅門群島副總理 H.E. Manasseh Maelanga 等外賓 11 人、巴拉圭共和國審計總署審計長 José Enrique García Ávalos 與法務總司長 César Bernardino Núñez Alarcón 4 人、薩爾瓦多公共工程部長 Gerson Martínez 夫婦等 5 人及厄瓜多國會議員 Luis Fernando Torres 等 8 人來訪，就國際廉政趨勢及廉政治理經驗進行會談並參觀本署廉政展示中心，以瞭解我國廉政制度之演進。



【薩爾瓦多公共工程部長夫婦等人來訪】



肆、舉辦 APEC 工作坊，強化跨國合作

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聯名倡議，獲 APEC 預算管理委員會審查補助，由本署於 106 年 7 月 19、20 日在我國舉辦「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APEC Workshop on Enhancing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in Corruption Cases）」，共計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美國、紐西蘭等 13 個經濟體代表及國內外專家學者、跨國企業、金融機構、風險稽核公司、司法實務人員等總計近百人踴躍參與，有助提升我國在國際廉政議題的主導能力及能見度。同時藉此平臺，扭轉社會對揭弊者普遍之負面觀感，落實區域合作保護揭弊者共識，為跨國合作機制提出推展之方向。



【與會經濟體代表全體合照】



【法務部邱部長太三接受媒體採訪】



【邱部長太三致詞】



【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開幕式】

第八節 培育訓練

壹、新進人員訓練

為強化專業技能及建立廉政團隊，型塑新進廉政人員優良品德，並精研專業知識、熟練工作技能、豐富法學素養、提升調查技巧，106 年辦理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8 期）與 105 年地方特考三等、四等考試（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9 期）等廉政類科錄取人員等 2 期新進人員訓練（如表 3-8）。

表 3-8 106 年新進人員訓練

班期	時間	地點	人數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8 期	106.3.13-106.6.16	廉政研習中心	76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9 期	106.6.26-106.9.30	廉政研習中心	66

本於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能並重，新進人員訓練方式以「職前學習」及「專業學習」兩階段辦理，錄取人員先至分配用人機關報到後，由資深人員帶領學習，於實踐中體驗公務生活；續至本署廉政研習中心，參加 14 週之專業學習訓練，課程包括：法律專題、採購專題、肅貪實務、政風查處、防貪工作等政風專業知能課程，結合肅貪業務及監辦採購課程認證機制，學員達成訓練時數並通過考試及格，即可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暨肅貪業務專長等雙重認證。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8 期開訓典禮】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9 期結訓典禮】

貳、在職人員訓練

一、政風主管研習

為提升政風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儲備中、高階政風主管人才，分別於106年5月22日至6月9日、6月22日至6月23日，辦理「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16期及「高階廉政人員研習」，調訓人數計62人，再充實專業素養、培養臨機應變及危機管理能力，因應未來執行廉政工作之需要（如表3-9）。

表 3-9 106 年政風主管研習

班期	時間	地點	人數
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16期	106.5.22-106.6.9	國家文官學院	30
高階廉政人員研習	106.6.22-106.6.23	司法官學院	32



【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16期】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8期暨研究班第16期結訓】



【106年肅貪、廉政人員交流研習】

二、專精研習

（一）肅貪、政風人員業務精進交流研習

為精進肅貪人員與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查處科長之專業知能，以統合司法與行政調查權限，本署於106年6月28日至30日辦理肅貪、政風人員業務精進交流研習，包含肅貪案件職務概念、肅貪業務作業規範、政風人員執行行政調查作為之原則、期前辦案之標竿案例、肅貪議題研討等課程，並辦理填海造陸工程實地參訪及分組研討，參訓人數計80人。

（二）肅貪業務專精研習

培訓並增進現職肅貪暨政風人員對於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業務之專業知能，先後於106年2月20日至24日、3月6日至10日、11月6日至10日及11月13日至17日舉辦4梯次肅貪業務專



精班。課程內容主要包含筆錄製作、行動蒐證、偵查實務（書類及偵查技巧）、強制處分（搜索扣押），以期同仁精緻調查作為，增益肅貪成效，參訓人數計 234 人。

（三）查處實務分區精進講習

為精進政風人員執行查處業務技巧，並結合在地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訓練資源，促進鄰近地區人員業務交流，於 106 年 7 月、8 月，由本署分別與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政風處共同辦理 4 梯次查處業務專精研習，課程包含貪瀆及相關犯罪之類型及構成要件—以採購貪瀆為中心、貪瀆線索發掘與處理、錄影監視系統簡介及運用、策動自首與函送調查注意事項與案例分享、提升廉政人員肅貪敏感度及動態蒐證技巧，參訓人數計 240 人。

（四）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

為提升肅貪團隊及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查處科長之專業知能及培養團隊默契，分別於 106 年 11 月假嘉義、新竹地區辦理 2 場次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議程內容包括資金清查、都市計畫實務、肅貪實務討論等，參訓人數計 120 人。



【106 年肅貪精進聯繫會議（嘉義場）】



【106 年肅貪精進聯繫會議（新竹場）】

（五）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

為整合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訓練資源，推動區域性標竿學習活動，106年擇定財政部、交通部、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高雄市及花蓮縣等7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規劃辦理「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重要課程如：如何善用內控制度做好防貪工作、營建工程施工及材料品質防弊實務、廉政風險預警實務、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實務等，7場次計430人參加。

（六）機關維護工作研習訓練

為精進政風人員維護業務專業素養，106年5月17日至8月11日分別於花蓮縣、苗栗縣、雲林縣、桃園市及臺南市辦理政風人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會，總計212人參訓，課程以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業務所需知能為主軸，並進行業務交流及綜合座談，以達組織學習與雙向溝通之成效。

三、政風人員分區座談會

106年10月於北、中、南、東等地區辦理4場次「全國政風人員分區座談會」，參加人數1,423人，以促使政風機構同仁更加瞭解當前各項廉政工作政策及理念，暢通本署與政風機構同仁之意見溝通管道，有效發揮縱向聯繫機制。



【106年政風人員分區座談會】



【106年政風人員分區座談會】

參、辦理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宣誓典禮

本署於 106 年 4 月 20 日、8 月 15 日、10 月 24 日舉辦 3 場次共 15 位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由法務部邱部長太三擔任主持人，並邀集所屬政風主管及同仁觀禮。



【邱部長太三於宣誓典禮致詞】



【106 年 8 月 15 日宣誓典禮】

廉政工作 推動情形

組織及職掌 | 106年廉政情勢分析 |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 重要成果案件摘要 | 業務統計 | 未來展望 | 附錄



【106年4月20日宣誓典禮】



【106年10月24日宣誓典禮】

第四章 | 重要成果 案件摘要



第一節 專案清查與稽核案件

壹、「環保裁罰業務」專案清查

近年重大環境污染案件頻傳，不肖業者以污染、破壞環境來牟取鉅額不法利益，地方環保機關為查緝環保污染第一道防線，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現某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nvironmental Enforcement Management System, EEMS）漏未登載案件甚多，除使違法者因此未遭受裁罰，減少國庫收入外，承辦人員亦可能刻意遲延案件之裁處，使其逾越行政罰或行政執行時效，致免受裁罰或移送，恐有圖利特定對象之虞。本署為瞭解環保裁罰業務辦理程序有無其他潛存弊端及減少國庫收入等情事，辦理本項專案清查。

經統計本項清查案件包含已告發未裁處案件 7,696 案（36.2%）、未繳畢罰鍰且未移送執行案件 10,928 案（51.6%）及隨機抽查 2,595 案（12.2%），總計 21,219 案。清查結果發掘貪瀆不法線索計 1 案，追究行政責任計 8 案，增加政府收入金額總計 3,709 萬 3,414 元及發現其他一般違失計 7,009 案。經研析綜整各類型違失態樣後，針對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 14 項興革建議。

貳、「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專案清查

鑒於部分地方政府接受經濟部能源局「水銀路燈落日計畫」補助辦理 LED 路燈採購案迭生弊端，並有廠商疑涉浮報汰換數量、偽（變）造 LED 路燈重要元件之商品標示及監造廠商向施工廠商索取不法利益等違失，本署督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等 20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本項清查，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導正違失作為，強化工程監督審查程序，確保工程品質。

經統計各政風機構清查案件計 68 案，除就經濟部能源局核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專案補助範疇者，併擴大清查範圍，將利用機關自籌財源或依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相關法令等採購案件納為清查標的，清查結果發現貪瀆不法線索計 1 案，節省公帑或增加政府收入計 6 案，金額總計 774 萬 2,113 元，另所涉其他違失計 52 案，本署並就前開違失事項針對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等面向研提 17 項興革建議，俾供後續策進之參考，發揮政風系統預警之能量。

參、「食安疑慮進口農漁水產品整合邊境管理」專案清查

食品安全係重要民生議題，面對層出不窮之食安事件，促使政府將食安列為施政重點，復因曾發生海關人員涉嫌洩密包庇檢驗不合格之農漁產品輸入，為發掘海空運邊境可能發生食安廉政疑慮案件，及協助建構邊境管理（Coordinated Border Management, CBM）之有效執行，財政部政風處督導關務署政風室辦理本項專案清查。

本項專案清查結果，本署立案偵辦 5 案，函送一般非法案件 3 案，蒐報食安情資 18 案，財務效益高達 1 億 3,966 萬 5,480 元。重大社會矚目案件計有：

（一）跨域結合司法機關，破獲業者以金門小三通走私大陸香菇案，計查獲 4 萬多公斤走私香菇市價超過 1 億元，並移送偵辦 12 人，遏止有害食品流入市面。

（二）查獲斷片酒 1 萬 6 仟餘瓶，市價約 2 千萬元，成功防止龐大數量失身酒流入境內。此外，研提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之興革建議，協助建立食安邊境之完善內控管理制度，防範問題食品入境，全力把關維護國人食的安全。

肆、「106 年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業務」專案稽核

為強化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管理，臺中市政府前於 104 年函頒「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以扣點方式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俾提升委託技術服務品質。惟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辦理市府工程抽驗案件，以及所屬政風單位於會辦公文或監辦工程採購案件，仍發現委外廠商履約不良情形仍甚為普遍，甚或有監工人員未盡其責，爰規劃針對各機關

公共工程辦理專案稽核。

本專案稽核成果除發掘不法違失案件 1 件、扣罰廠商違約金增加國庫收入 21 萬 5,464 元外，並修訂「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採購作業規範」及「投標須知範本」等 3 種規管措施，函送市府各機關據以試行 1 年，以利各機關遵循，有效維護機關權益。

伍、「106 年清淤疏濬工程」專案稽核

經濟部水利署前於 105 年舉辦「水廉政透明論壇」，會議中達成強化清淤疏濬內部控制，減少貪瀆弊案發生之共識，該署政風室評估清淤疏濬業務確屬機關高度風險業，完成辦理 106 年清淤疏濬工程專案稽核。

本專案稽核結果，辦理廠商違約罰款 6 案，計節省公帑 102 餘萬元，另經核對 106 年 3 月至 4 月過磅明細表，發現砂石車出場重量超過車輛載重限制計 2,537 次，並按契約每次扣罰 2,000 元，總計罰款 507 餘萬，由水利署政風室就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研提改善措施。

陸、「106 年各機關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委外案」專案稽核

為瞭解各機關升降設備（電梯）管理是否確依建築法規定之三級管理制度辦理，本署於 106 年 3 月至 6 月間發動各政風機構辦理「106 年各機關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

稽核發現部分電梯維護廠商（專業廠商）未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登記證、部分維護員未具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部分維護保養紀錄表之維護員欄位疑有偽簽、冒名或簽名者與蓋章證號名字不一致之情形、部分電梯有不實核發使用許可證情事。

稽核結果除依契約計罰電梯維護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57 萬 765 元、將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之案件移請主管建築機關裁處外，並將疑涉變造不實維護

紀錄表請款、維護保養紀錄表之維護員簽章字跡異常、疑涉偽造文書等情移送法辦計 4 案。另為健全電梯管理制度，會同主管機關研修訂定電梯維護定型化契約供民眾參考，共同為電梯使用者安全把關。

柒、「106 年民生補助及申辦業務」專案稽核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鑒於辦理補助案件，曾發現有疑似虛報、浮報等情事，恐影響機關形象及補助美意，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協同所屬政風機構就貼近市民生活之「食、衣、住、行、育、樂」6 大類型補助案件為稽核標的辦理本稽核。

本案稽核結果發現部分案件申請文件與補助條件未符、疑似虛報或浮報等異常情事、申請核銷之結案文件未齊備及補助案辦理採購作業程序有瑕疵等缺失，遂提出修訂作業規定、落實補助業務督導考核及內控機制、建立補助款登錄及通報系統平臺及建立補助案件覆核機制等策進建議，獲機關首長採納並移請業管單位改善。

本案稽核效益除將疑涉詐領租金補貼案件 8 案移送地檢署偵辦、追回住宅租金補貼 42 萬餘元外，更透過修訂相關作業規定及建立內控機制等方式，有效控管補助業務核發風險。

第二節 刑事案件案例

壹、年度偵辦重要案件

本署 106 年偵辦媒體披露之重要貪瀆不法案件如表 4-1。

表 4-1 106 年偵辦媒體披露之重要貪瀆不法案件表

編號	案由	偵審情形
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零雅稽徵所稅務員涉嫌圖利案。	106.01.23 起訴
2	前新北市副市長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104.11.16 起訴 106.03.06 判決 105.07.26 起訴 105.11.29 判決 (高雄地院)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員警涉嫌集體收受電玩業者賄賂案。	106.01.23 判決 (橋頭地院)
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涉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	106.02.24 起訴 106.04.10 判決 106.08.21 判決 (二審)
5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鎮長涉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等罪案。	103.08.27 起訴 106.02.17 判決 104.07.01 起訴 106.03.23 判決 106.10.11 判決 (二審)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竹林派出所警員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106.06.20 起訴
7	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股長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106.04.18 起訴
8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涉嫌瀆職案。	106.04.13 起訴
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行政科警務正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案。	106.04.19 起訴
10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農觀課課長等人涉犯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案。	106.05.13 起訴 106.10.19 判決 105.01.19 起訴 105.10.14 判決 106.05.31 判決 (二審)
11	陸軍第十軍團步兵 104 旅中校營長涉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106.05.05 起訴
12	澎湖縣望安鄉鄉公所鄉長涉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兵役課長、縣議員等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106.05.31 起訴
13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用地股股長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106.05.31 起訴
14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副工程司涉犯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物圖利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案。	106.06.08 起訴
15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師涉犯職務上收受賄賂罪案。	106.07.26 起訴
16	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工程師等人涉犯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106.06.20 起訴
17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戒護科主任管理員等人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106.08.21 起訴
18	內政部營建署高雄都會公園管理站前站主任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105.05.31 起訴 106.03.17 判決 106.09.05 判決 (二審)
19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副處長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106.05.18 起訴 106.09.15 判決
20	民眾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雲林機動查緝隊查緝員涉犯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案。	106.08.31 起訴
21	屏東縣麟洛鄉公所主任秘書等人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105.05.17 起訴 106.09.25 判決
2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前處長涉犯圖利罪案。	106.10.24 起訴
23	新北市議員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106.10.30 起訴
24	遠○集團董事長趙○○、新北市議員周○○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案。	106.11.06 起訴
25	桃園市議員等人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案。	106.11.13 起訴
26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主任林○○涉嫌要求及收受賄賂罪案	

註：以上資料統計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貳、特殊重大矚目案件

一、遠○集團董事長趙○○、新北市議員周○○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行賄案

本署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共同偵辦遠○集團董事長趙○○等人涉嫌行賄等罪案。經查，趙○○明知土城開發案應採低密度開發，詎趙○○為謀求鉅額開發之私人利益，以承攬遠○集團建案設計案之不正利益賄求都市計畫委員放寬開發案建築高度並以承攬土方清運工程至少 1,600 萬元之不正利益賄求新北市議會議員周○○護航開發案並施壓增加設計容積率；另新北市議員周○○為求其實質掌控之勝○營造公司承攬大巨蛋土方工程及其買屋差價之不正利益，利用議員身分、職權及影響力踐履護航遠○集團在新北市轄內之土城開發案、新莊安泰段開發案，不僅親自出席新北市都委會、環評委員會發言支持，遇有阻力更親自請託、施壓相關機關首長、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等，甚至欲以 200 萬元賄求反對土城開發案之在地議員林○○，全案業經臺北地檢署以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主任林○○涉嫌要求及收受賄賂案

本署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及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共同偵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主任林○○涉嫌要求及收受賄賂案，經查林○○於擔任學生事務室主任期間，對於推薦所屬高中職學校軍訓教官之職權及審查晉任人員之職務上行為，為牟取個人不法利益，向教官傅○○等 10 人以捐助選舉經費、競選經費或學務經費為由，分別索取 5 萬元至 25 萬元不等之現金，或是要求贈送高山茶、水果禮盒等，嗣後並分別收受教官黃○○之現金 20 萬元、吳○○之現金 5 萬元及魏○○之茶葉禮盒等賄賂。

全案經臺中地檢署派本署駐署檢察官指揮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及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共同合作偵辦，依機關專業屬性分進合擊，建構交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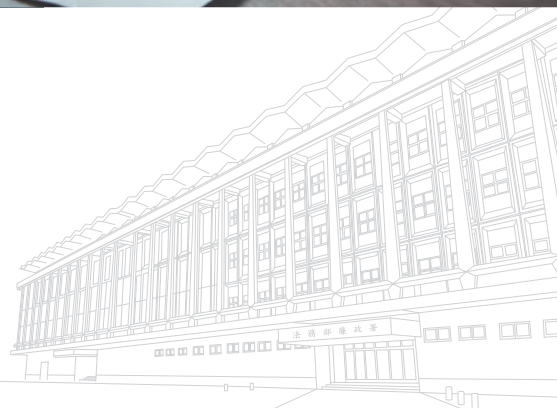
火網，同步執行搜索及約詢相關證人，因認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及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官警收受賄賂包庇賭博電玩業者案

本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共同偵辦高雄市警員收受賄賂包庇賭博電玩業者一案，其中被告前警務正蔡○○（已退休）、前行政組組長齊○○、被告巡官林○○等3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均提起公訴，並認定本案官警收賄金額高達1,283萬元，前揭各人犯行如下：

- （一）前警務正蔡○○自101年6月間起，在高雄市警局督察室任職，職司查緝重大風紀誘因場所，對轄內賭博性電子遊戲場負有查緝取締之責，竟自101年6月底起至102年10月底止，按月收受位在高雄市大樹、鳳山、橋頭、阿蓮、岡山、仁武、鳥松、大寮、前鎮、林園、彌陀等區共27家賭博電玩業者推由李姓賭博電玩業者透過楊姓白手套轉交之賄款，而為包庇27家賭博電玩業者不被取締，或縱遭臨檢仍可順利迅速通過等違背職務之行為。總計上開期間，被告蔡姓前警務正共收賄16次，收賄總金額達1,008萬元。
- （二）前行政組組長齊○○及巡官林○○於仁武分局任職期間，本對轄內經營賭博之電子遊戲場負有查緝取締之責，竟按月收受位在高雄市大樹、鳥松、仁武等區之賭博電玩業者推由李姓業者透過楊姓白手套轉交之賄款，而為包庇賭博電玩業者不被取締，或縱遭臨檢仍可順利、迅速通過等違背職務之行為。總計上開期間，齊○○共收賄14次，收賄總金額為154萬元，林○○共收賄11次，收賄總金額為121萬元。

第五章 | 業務統計



第一節 肅貪業務

壹、新收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單位：件

情資來源	總計	工商監督管理	金融保險	稅務	關務	電信監理	公路監理	運輸觀光氣象	司法	法務	警政	消防	營建	民戶役地政	移民與海岸巡防	環保	衛生醫療	社會福利	教育	農林漁牧	河川及砂石管理	軍方事務	外交事務	國家安全情報	國有財產管理	國營事業	行政事務	其他
總計	939	7	14	15	21	-	6	26	16	29	49	23	145	77	17	54	41	27	56	35	14	13	3	-	1	80	90	80
自首	41	-	-	6	-	-	-	-	-	1	-	-	-	2	-	2	3	-	3	1	-	1	-	-	1	20	1	
民眾檢舉	154	-	1	1	1	-	1	2	3	11	19	6	25	15	3	6	4	1	5	2	6	9	-	-	-	7	16	10
主動發掘	87	-	-	-	-	-	-	4	2	1	4	3	14	11	2	6	7	1	4	7	1	-	-	-	-	8	7	5
政風機構	583	6	13	8	19	-	5	17	9	13	14	12	91	41	11	38	23	25	42	23	6	4	1	-	1	59	44	58
其他機關	74	1	-	-	1	-	-	3	2	3	12	2	15	8	1	2	4	-	2	2	1	-	1	-	-	5	3	6

貳、辦理貪瀆案件情資審查情形

一、依情資來源

單位：件

情資來源	廉立案件終結情形										廉查案件終結情形				
	總計	函轉地檢署	函轉政府機關	函轉政風機構	函轉司法警察機關	函轉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	移請廉政署其他組室參處	存查參考	有具體貪瀆情資改分廉查案件		總計	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	非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	非貪瀆案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或地檢署	改列資料參考
總計	1,007	359	1	28	7	-	10	141	461		536	117	130	5	284
自首	44	2	1	-	-	-	1	2	38		59	24	17	-	18
民眾檢舉	192	11	-	26	4	-	7	65	79		70	8	9	1	52
主動發掘	91	1	-	-	-	-	-	1	89		114	37	54	2	21
政風機構	608	343	-	1	2	-	1	70	191		215	42	40	2	131
其他機關	72	2	-	1	1	-	1	3	64		78	6	10	-	62
廉立(查)續案件	-	-	-	-	-	-	-	-	-		3	-	-	-	3

二、依弊端項目

單位：件

弊端項目	廉立案件終結情形									廉查案件終結情形				
	總計	函轉地檢署	函轉政府機關	函轉政風機構	函轉司法警察機關	函轉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	移請廉政署其他組室參處	存查參考	有具體貪瀆情資改分廉查案件	總計	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	非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	非貪瀆案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或地檢署	改列資料參考
總計	1,007	359	1	28	7	-	10	141	461	536	117	130	5	284
工商監督管理	9	3	-	-	-	-	1	3	2	5	2	2	-	1
金融保險	14	12	-	-	-	-	-	1	1	-	-	-	-	-
稅務	15	5	-	-	-	-	-	1	9	8	2	2	-	4
關務	23	7	-	-	-	-	-	3	13	11	-	-	-	11
電信監理	-	-	-	-	-	-	-	-	-	-	-	-	-	-
公路監理	8	1	-	-	-	-	-	1	6	2	-	1	-	1
運輸觀光氣象	31	8	-	-	-	-	-	5	18	25	4	7	1	13
司法	14	7	-	-	-	-	-	2	5	12	3	3	-	6
法務	26	1	-	3	-	-	-	10	12	16	3	1	-	12
警政	55	8	-	5	1	-	-	12	29	33	7	3	1	22
消防	23	7	-	2	-	-	-	6	8	16	6	6	-	4
營建	133	41	-	6	3	-	3	24	56	53	13	5	1	34
民戶役地政	88	9	-	2	1	-	2	14	60	47	11	9	-	27
移民與海岸巡防	18	4	-	2	-	-	-	2	10	20	5	6	-	9
環保	50	23	-	-	-	-	1	4	22	19	5	3	-	11
衛生醫療	46	18	-	3	-	-	-	-	25	35	7	10	2	16
社會福利	29	22	-	-	-	-	-	1	6	5	1	3	-	1
教育	56	23	-	1	1	-	-	6	25	32	7	8	-	17
農林漁牧	36	12	-	-	-	-	1	4	19	20	7	6	-	7
河川及砂石管理	13	3	-	-	-	-	-	3	7	10	2	2	-	6
軍方事務	15	5	-	1	1	-	1	1	6	11	2	2	-	7
外交事務	2	-	-	-	-	-	-	1	1	1	1	-	-	-
國家安全情報	-	-	-	-	-	-	-	-	-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5	1	-	-	-	-	-	1	3	1	-	1	-	-
國營事業	98	48	-	1	-	-	1	14	34	32	5	11	-	16
行政事務	96	28	-	1	-	-	-	9	58	80	19	26	-	35
其他	104	63	1	1	-	-	-	13	26	42	5	13	-	24

參、本署辦理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情形

單位：件、人、新臺幣元

弊端項目	件數	人數														涉貪金額
		總計			公務人員											
					高層 (簡任) 人員			中層 (薦任) 人員			基層 (委任) 人員			普通 民眾		
						民選 首長	民意 代表		民選 首長	民意 代表		民選 首長	民意 代表			
計	男	女														
總計	117	205	161	44	15	1	4	51	-	-	45	1	2	94	374,787,885	
工商監督管理	2	2	2	-	-	-	-	1	-	-	-	-	-	1	1,300,000	
金融保險	-	-	-	-	-	-	-	-	-	-	-	-	-	-	-	
稅務	2	2	-	2		-	-	-	-	-	-	-	-	2	-	
關務	-	-	-	-	-	-	-	-	-	-	-	-	-	-	-	
電信監理	-	-	-	-	-	-	-	-	-	-	-	-	-	-	-	
公路監理	-	-	-	-	-	-	-	-	-	-	-	-	-	-	-	
運輸觀光氣象	4	4	4	-	-	-	-	2	-	-	1	-	-	1	-	
司法	3	3	3	-	-	-	-	-	-	-	1	-	-	2	-	
法務	3	4	3	1	-	-	-	2	-	-	1	-	-	1	129,092	
警政	7	19	18	1	1	-	-	3	-	-	1	-	-	14	30,922,319	
消防	6	9	9	-	-	-	-	6	-	-	1	-	-	2	35,168	
營建	13	49	45	4	8	-	3	5	-	-	7	-	-	29	310,271,960	
民戶役地政	11	15	7	8	1	-	1	1	-	-	9	-	1	4	8,359,907	
移民與海岸巡防	5	8	6	2	-	-	-	3	-	-	-	-	-	5	275,075	
環保	5	5	4	1	-	-	-	1	-	-	2	-	-	2	332,714	
衛生醫療	7	19	11	8	2	-	-	5	-	-	2	-	-	10	4,402,600	
社會福利	1	2	1	1	-	-	-	-	-	-	2	-	-	-	230,254	
教育	7	9	5	4	1	-	-	4	-	-	1	-	-	3	750,650	
農林漁牧	7	12	11	1	-	-	-	1	-	-	5	-	1	6	2,145,740	
河川及砂石管理	2	2	1	1	-	-	-	-	-	-	1	-	-	1	24,950	
軍方事務	2	3	2	1	-	-	-	1	-	-	1	-	-	1	195,000	
外交事務	1	1	-	1	-	-	-	-	-	-	1	-	-	-	3,005,838	
國家安全情報	-	-	-	-	-	-	-	-	-	-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	-	-	-	-	-	-	-	-	-	-	-	-	-	-	
國營事業	5	9	8	1	-	-	-	2	-	-	1	-	-	6	9,655,200	
行政事務	19	23	17	6	2	1	-	10	-	-	7	1	-	4	2,748,418	
其他	5	5	4	1	-	-	-	4	-	-	1	-	-	-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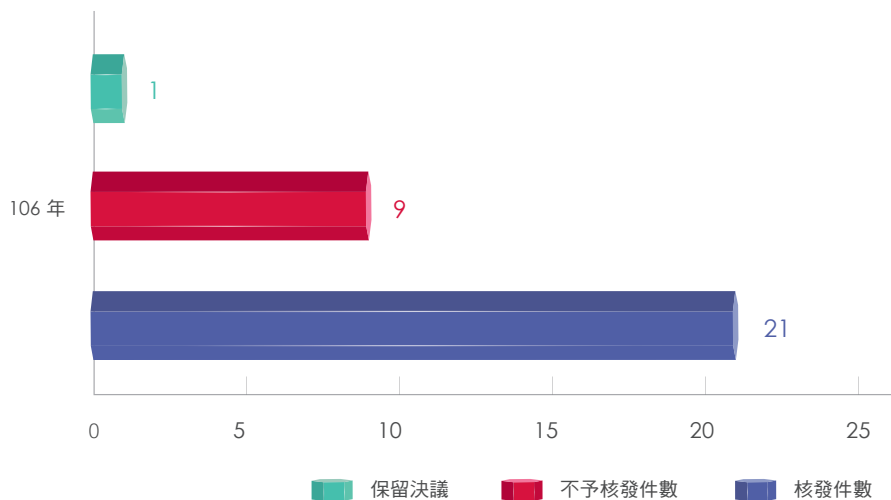
肆、貪瀆案件地檢署偵結情形

單位：件、人

弊端項目	地檢署終結件數							地檢署終結人數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計	通常程序 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計	通常程序 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總計	230	120	114	6	84	26	-	590	272	253	19	263	55	-
工商監督管理	3	1	1	-	2	-	-	8	1	1	-	7	-	-
金融保險	-	-	-	-	-	-	-	-	-	-	-	-	-	-
稅務	4	1	1	-	2	1	-	4	1	1	-	2	1	-
關務	1	1	1	-	-	-	-	8	7	7	-	-	1	-
電信監理	-	-	-	-	-	-	-	-	-	-	-	-	-	-
公路監理	1	-	-	-	1	-	-	1	-	-	-	1	-	-
運輸觀光氣象	6	2	2	-	3	1	-	6	2	2	-	3	1	-
司法	3	-	-	-	3	-	-	6	-	-	-	6	-	-
法務	9	5	5	-	4	-	-	22	7	7	-	13	2	-
警政	14	11	11	-	2	1	-	39	27	27	-	11	1	-
消防	6	4	4	-	2	-	-	7	4	4	-	3	-	-
營建	19	15	15	-	2	2	-	62	38	38	-	8	16	-
民戶役地政	20	12	10	2	6	2	-	50	30	15	15	18	2	-
移民與海岸巡防	9	5	5	-	3	1	-	9	5	5	-	3	1	-
環保	14	7	7	-	6	1	-	33	9	9	-	22	2	-
衛生醫療	9	5	5	-	2	2	-	102	44	44	-	52	6	-
社會福利	2	1	1	-	1	-	-	4	2	2	-	2	-	-
教育	17	8	6	2	8	1	-	40	16	14	2	23	1	-
農林漁牧	9	8	7	1	1	-	-	17	14	13	1	1	2	-
河川及砂石管理	7	7	7	-	-	-	-	24	24	24	-	-	-	-
軍方事務	5	4	4	-	-	1	-	12	9	9	-	-	3	-
外交事務	-	-	-	-	-	-	-	-	-	-	-	-	-	-
國家安全情報	-	-	-	-	-	-	-	-	-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	-	-	-	-	-	-	-	-	-	-	-	-	-
國營事業	20	5	5	-	14	1	-	56	6	6	-	49	1	-
行政事務	26	9	9	-	8	9	-	34	13	13	-	11	10	-
其他	26	9	8	1	14	3	-	46	13	12	1	28	5	-

伍、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核發檢舉獎金統計

106 年	審查件數	核發件數	不予核發件數	保留決議案件	核發總金額
第 1 次	31	21	9	1	2,398 萬 3,333 元
總計	31	21	9	1	2,398 萬 3,333 元



陸、106 年廉政審查會審查案件統計

	會議日期	審查案件	
		起迄時間	件數
第 1 次會議	106.3.27	105.9.1-105.12.31	112
第 2 次會議	106.6.22	106.1.1-106.4.30	89
第 3 次會議	106.9.29	106.5.1-106.7.31	73
第 4 次會議	106.12.29	106.8.1-106.10.31	69

第二節 預防業務

壹、政風機構防貪工作業務統計

統計項目				統計結果	
反貪倡廉	社會參與	以企業、廠商為對象	件數	479	
			參與人數	35,624	
		以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為對象	件數	212	
			參與人數	20,274	
		以學校師生為對象	深耕計畫（國小四年級以下）	件數	450
				參與人數	36,673
			紮根計畫（國小五年級以上）	件數	554
				參與人數	82,157
		以一般民眾（含社區大學）為對象	件數	5,245	
			參與人數	5,452,859	
		推動廉政志工	累計人數	4,939	
			辦理廉政行銷宣導（件）	599	
			協助政府施政（件）	582	
			廣蒐民情需求事項（件）	107	
	推廣廉政平臺	受理施政興革反映（件）	161		
		宣導反貪倡廉資訊（件）	53		
		廉政宣導	文字宣導	件數	2,628
				人數	2,514,759
	口頭宣導		件數	3,896	
			人數	252,104	
	電化宣導		件數	1,553	
			人數	747,866	
	藝術宣導		件數	865	
			人數	166,899	
	網路宣導	件數	2,864		
		人數	1,040,191		
	獎勵廉能	獎勵人數	4,560		
		防貪預警	預警作為（件）	348	
專案稽核（件）	100				
專案訪查（件）	1,090				
採購監辦	實地監辦（件）		77,366		
	書面審核監辦（件）		66,364		
會同施工查核（件）	1,939				
會同業務檢核（件）	9,790				
編撰採購綜合分析報告（件）	672				
採購違失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件）	0				
民意調查	自行辦理（件）		905		
	委外辦理（件）	84			
再防貪	研編弊案檢討專報（件）	87			
	研提興革建議（項）	447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請託關說	557			
	受贈財物	10,849			
	飲宴應酬	3,875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1,905			

貳、106 年政風機構受理財產申報及實質審查抽籤情形統計

受理申報 人數 (A)	經公開抽籤實質 審核件數 (B)	抽籤比例 (B÷A)	前後年度比對件數 (C)	抽籤比例 (C÷B)
52,701	7,779	14.76%	1,025	13.18%

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不實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106 年	審議總 件數	裁罰案件			不罰案件			裁罰金額		
		逾期 申報	故意 申報 不實	合計	逾期申報 有正當理 由不罰	非故意申 報不實不 罰	合計	逾期 申報	故意 申報 不實	合計
合計	174	144	13	157	7	1	8	1,632	119	1,751

說明：統計資料係依據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該委員會原則上每月召開乙次。另該委員會之審議結果除決議裁罰或不予裁罰外，部分案件因尚有疑義，經指示續行調查後再行提會審議。

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106 年	審議 總件數	裁罰案件		不罰 案件	須再審議案件	原處分案件撤銷
		件數	金額			
合計	13	10	16,975	3	—	—

伍、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

單位：次

中央 機關	開會 次數	會議主持人								
		主管機關					所屬機關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備註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總統府	4	1	—	—	—	—	3	—	—	—
國安會	—	—	—	—	—	—	—	—	—	—
國安局	6	5	—	—	1	—	—	—	—	—
司法院	33	—	—	1	—	—	32	—	—	—
考試院	1	—	1	—	—	—	—	—	—	—
銓敘部	—	—	—	—	—	—	—	—	—	—
考選部	—	—	—	—	—	—	—	—	—	—
保訓會	—	—	—	—	—	—	—	—	—	—
監察院	1	1	—	—	—	—	—	—	—	—
審計部	1	—	—	—	—	—	1	—	—	—
行政院	—	—	—	—	—	—	—	—	—	—
國立故宮	—	—	—	—	—	—	—	—	—	—
主計總處	—	—	—	—	—	—	—	—	—	—
內政部	14	—	1	—	—	—	11	2	—	—
外交部	1	—	—	—	—	—	1	—	—	—
財政部	39	6	—	—	—	—	32	1	—	—
經濟部	54	3	1	—	—	—	49	1	—	—
交通部	69	17	1	—	1	—	48	1	1	—
法務部政風小組	63	3	—	—	1	—	56	2	1	—
教育部	5	—	—	—	—	—	5	—	—	—
衛福部	15	3	—	—	—	—	10	2	—	—
環保署	2	2	—	—	—	—	—	—	—	—
退輔會	23	2	—	—	—	—	21	—	—	—
農委會	31	1	—	—	—	—	29	1	—	—
勞動部	14	—	1	—	—	—	12	1	—	—
海巡署	1	—	—	—	—	—	1	—	—	—
人事總處	1	1	—	—	—	—	—	—	—	—
公平會	1	1	—	—	—	—	—	—	—	—
科技部	5	1	2	—	—	—	—	2	—	—
國發會	1	1	—	—	—	—	—	—	—	—
文化部	4	—	—	—	—	—	4	—	—	—
原能會	1	—	—	—	—	—	1	—	—	—
金管會	6	1	—	—	—	—	5	—	—	—
陸委會	—	—	—	—	—	—	—	—	—	—
僑委會	1	—	—	—	—	—	—	1	—	—
原民會	—	—	—	—	—	—	—	—	—	—
國傳會	1	1	—	—	—	—	—	—	—	—
央行	3	—	—	—	—	—	3	—	—	—
中選會	1	—	—	—	—	—	1	—	—	—
客委會	—	—	—	—	—	—	—	—	—	—
國防部	2	1	1	—	—	—	—	—	—	—
合計	404	51	8	1	3	—	325	14	2	—

業務統計

單位：次

地方 機關	開會 次數	會議主持人								
		主管機關					所屬機關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備註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臺北市	75	4	—	—	—	—	53	15	1	2
新北市	37	—	—	—	—	—	30	7	—	—
桃園市	33	1	1	—	—	—	24	6	1	—
臺中市	48	1	—	—	—	—	39	6	2	—
臺南市	70	—	—	—	—	—	59	9	1	1
高雄市	145	—	—	2	—	—	102	29	11	1
宜蘭縣	8	4	—	1	—	—	2	—	1	—
新竹縣	15	2	—	—	—	—	9	—	3	1
苗栗縣	4	0	—	—	—	—	3	—	1	—
彰化縣	59	—	2	1	—	—	40	4	12	—
南投縣	5	—	—	—	—	—	3	—	1	1
雲林縣	35	—	—	—	—	—	19	5	10	1
嘉義縣	12	1	1	—	—	—	9	1	—	—
屏東縣	45	—	—	1	—	—	21	7	12	4
花蓮縣	13	—	—	2	—	—	10	1	—	—
澎湖縣	3	—	—	—	—	—	2	1	—	—
臺東縣	6	1	—	—	—	—	4	—	1	—
基隆市	5	—	—	—	—	—	4	1	—	—
新竹市	5	—	—	—	—	—	4	1	—	—
嘉義市	6	1	—	—	—	—	5	—	—	—
金門縣	—	—	—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	—
臺灣省	3	—	—	—	3	—	—	—	—	—
福建省	2	—	—	2	—	—	—	—	—	—
合計	634	15	4	9	3	—	442	93	57	11

第三節 政風業務

壹、政風機構查處業務統計

單位：件

月別	函送一般不法	行政肅貪	一般責任	檢舉行政處理	檢舉澄清結案
1月	37	10	48	568	534
2月	27	26	28	452	301
3月	42	18	48	403	276
4月	19	15	43	411	262
5月	37	14	41	417	235
6月	29	25	38	455	291
7月	27	8	42	497	297
8月	37	15	39	476	316
9月	35	13	40	468	304
10月	28	9	37	420	276
11月	51	20	59	504	414
12月	27	12	36	390	255
合計	396	185	499	5,461	3,761

貳、機關維護業務成果統計

工作類別	細項	件數
公務機密維護	新(修)訂規章	57
	公務機密宣導	19,301
	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9,755
	專案機密維護	541
	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109
	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件	36
	查處洩密案件	124
機關安全維護	新(修)訂規章	144
	一般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	2,530
	重大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	89
	安全維護宣導	17,288
	安全維護檢查	13,084
	專案安全維護	1,276
	安全維護會報	584
	首長安全維護	647
	安全維護專報	165
	危安查處案件	10

第四節 國際交流

壹、參與國際廉政會議

會議名稱	日期	地點	議題或成果
APEC 第 24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106.2.17-106.2.21	越南芽莊	與會報告我國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情形及其他反貪作為成果。
第 8 屆反貪專責機構論壇 (ACA Forum)	106.5.23-106.5.26	馬來西亞	與會促進國際廉政實務交流。
APEC 第 25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106.8.17-106.8.23	越南胡志明市	與會報告我國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情形及「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成果。
2017 年 ADB/OECD 反貪倡議小組第 9 屆區域性反貪腐研討會	106.11.14-106.11.18	韓國首爾	與會瞭解國際廉政趨勢，交流廉政治理經驗。

貳、推動司法互助

名稱	日期	地點	議題或成果
赴澳門議談肅貪執法合作	106.10.19-106.10.20	澳門	隨同法務部前往澳門廉政公署等機構議談執法合作事宜，在雙方既有的良好合作基礎上，更深入密切聯繫。
赴日本議談肅貪執法合作	106.12.20-106.12.22	日本	本署署長率團赴日本與日本法務省最高檢察廳議談執法合作，建立業務連繫窗口，另訪問消費者保護廳，瞭解日本推動公益通報者保護法之實務經驗，並建立業務聯繫管道，做為我國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之重要參考。

參、接待訪署外賓

日期	來訪國家及單位	人數
106.4.24	索羅門群島副總理 H.E. Manasseh Maelanga 等外賓	11
106.7.25	巴拉圭共和國審計總署審計長 José Enrique García Ávalos 與法務總司長 César Bernardino Núñez Alarcón 等	4
106.8.2	薩爾瓦多公共工程部長 Gerson Martínez 夫婦等	5
106.11.2	厄瓜多國國會議員 Luis Fernando Torres 夫婦等	8

第六章 | 未來展望



本署為保護公務員，並讓公務員勇於任事，以「愛護、防護、保護」三面向觀點型塑各項廉政政策，規劃、執行防貪及肅貪工作，透過策進作為，營造廉能兼具的公務環境，期使公務員及民眾感受廉政機構之關懷及服務，同時致力提升我國政府於國際廉政評比表現，打造優良投資環境，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建構人民信賴的廉能政府。未來一年，當在既有之基礎上，積極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國際組織合作，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其重點如下：

壹、公布國家報告，進行國際審查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於 107 年公布，並邀請國外專家來臺進行國際審查，向國際展現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努力。另持續推動各級政府機關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規定，檢討或修正各項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貳、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為執行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及健全財產申報制度，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實務作業疑義及立法政策上具爭議性議題進行修正，以解決現行規定窒礙難行之處。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明確、精簡、可行」為方向，「整併相關法規」、「修正規範金額」、「檢視定義範圍」及「授權機關自訂」為重點進行修正。

參、推動廉政平臺

為有效完成國家重大公共建設，秉持跨域治理、機關相互協力的理念，機關首長認有需要，得透過機關政風機構成立廉政平臺，邀集本署、檢察署及相關單位建立聯繫溝通機制，協助完善採購案件之規劃與執行，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肆、深化反貪倡廉教育

引導各政風機構採取客製化宣導策略，依機關屬性，掌握機關特有之貪瀆、行政違失弊端態樣或廉政風險業務，並確認應優先接受宣導之對象（利害關係人），對其傳達機關廉政風險所在，以及如何避免或降低廉政風險等訊息。

伍、推動廉政評鑑機制

本署持續推動建構廉政評鑑指標工具，107年（第3階段）選擇20個機關進行試評鑑，滾動式檢討指標，促使全國行政機關建立自我檢視機制，瞭解機關潛在之風險及問題，驅動機關首長更加重視廉政工作，發展更積極的廉能作為。

陸、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

廉政革新實施計畫之執行係針對機關內高階人員、集團性、指標性與組織性貪瀆案件，協助機關首長盤點易滋弊端業務，並根據過往貪瀆不法案例進行系統性變革，增訂各項防貪措施及製作防貪指引作為，以防護機關人員避免重蹈覆轍、類案再生，藉由「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有效解決民怨與增進公益。

柒、提升精緻偵查能量

本署對於高階公務員、結構性等貪污犯罪列為偵辦重點，以檢察、廉政之肅貪團隊辦案模式，實施專案管理，輔以購置使用高科技偵蒐設備並規劃擴充「廉政官辦案輔助偵查系統」功能，以科技技術落實精緻偵查。另持續推動「期前辦案」，以提升貪瀆不法線索之發掘效能。本署亦將落實執行刑法沒收新制及新修訂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以強化打擊貪瀆犯罪之成效。

捌、推動跨境司法互助

鑒於世界各國均面臨貪污犯罪組織化、國際化所帶來威脅與挑戰，本署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43 條國際合作、第 46 條司法互助、第 48 條執法合作及第 49 條聯合偵查相關規定，尋求與國際間反貪機構共同偵查及執法合作，除鞏固強化既有之跨境協查機制外，將持續與相關國家建立情資聯繫窗口，透過跨境協查方式，展現刑事追訴，以打擊貪污犯罪。

玖、健全完備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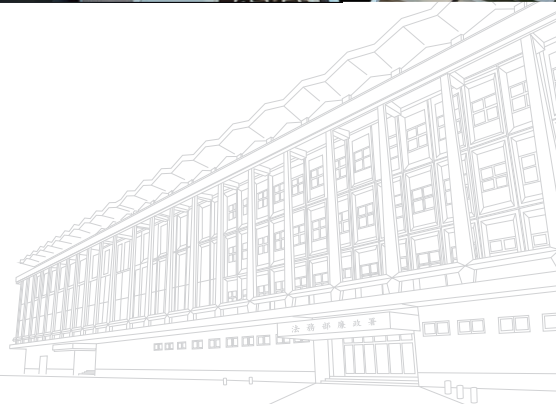
為完備廉政法制作業規範，保障當事人權益，研議訂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明確規範政風機構職權行使之調查範圍、應循法律原則、當事人權益、啟動程序要件、執行作法（種類）及保密義務等事項，以確保政風行政調查作為妥適合法，避免逾越權限侵害當事人權益。

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7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全球排名第 29 名，為近 10 年來最佳成績，惟廉政的本質是一項系統工程，需要綜合性的策略，非單一部門可以達成，有賴公、私部門相互合作，未來本署將賡續協調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要求，並加強向國際傳達我國廉政建設成果，以提升我國國際清廉度評比。「有了人民的信任，才擁有治理的能力」，本署以國民之信賴與託付為念，賡續協調各機關實踐執行符合公約精神之各項廉政建設工作，並加強與私部門溝通對話，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凝聚廉政團隊向心力，續密肅貪查察行動，向國人展現善治成果，再創廉政佳績。

AAC|2017

法務部廉政署 | Annual Report 106年度工作報告

附錄



附錄 1 廉政紀事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	5	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1	9	本署偵辦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管理員馮○○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	9	本署偵辦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公共事業管理所臨時人員張○○涉嫌利用業務關係侵佔攤位使用費及電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	18	本署偵辦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管理員蕭○○涉嫌侵占職務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等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	18	本署偵辦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護士簡○○涉嫌侵占代收款項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	18	本署偵辦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區工程處機電二隊工程員溫○○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	18	本署協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焚化爐底渣再利用處理廠映○公司實際負責人謝○○等人涉嫌詐欺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	23	曾主任秘書昭愷應邀擔任國防部舉辦「106年瑞濱藝術與品格教育營」營區參訪活動之致詞貴賓。
1	23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員警莊○○等人涉嫌違背職務收賄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	24	楊前副署長石金主持本署 106 年第 1 次食品安全廉政平臺會議，就「建立黑心廠商資料庫」及「將食安廉政業務納入衛生福利部對各縣市政府業務考核項目」等兩大重點工作項目進行討論。
2	8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自 106 年 2 月 8 日起至同年 4 月 9 日止，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辦理公開徵詢作業。
2	8	本署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成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
2	9	法國南特高等商學院 Bertrand Venard 教授至本署學術訪問楊前副署長石金。
2	14	本署偵辦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出納陳○○涉嫌侵占公款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有罪。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2	17	本署派員至越南芽莊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 24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2	18	本署偵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顏○○涉嫌殺人未遂案，經最高法院維持二審有罪判決定讞。
2	20	本署偵辦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辦事員林○○涉嫌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有罪。
2	20	本署偵辦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約僱人員林○○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有罪。
2	22	本署偵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工務段助理工程員陳○○涉嫌詐欺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2	22	本署偵辦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總務科前小隊長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2	22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技佐黃○○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2	22	本署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二岸巡大隊伙委邱○○涉嫌侵占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2	22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人員約聘人員李○○涉嫌職務上收受不正利益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
2	23	本署偵辦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3	7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涉嫌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3	7	本署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二岸巡大隊伙委邱○○涉嫌侵占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3	9	本署偵辦順○通運有限公司黃○○等涉嫌偽造文書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3	13	本署偵辦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職員林○○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3	14	賴前署長哲雄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8 期主持「開訓勉勵」。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3	17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員警王○○等人涉嫌貪瀆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3	21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106年肅貪業務座談會」。
3	22	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8期主持始業式典禮。
3	28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
3	29	賴前署長哲雄主持「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第34次會議」，邀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副院長林志潔教授進行專題演講。
3	31	金門縣政府政風處率該府志工隊至本署參訪。
4	5	本署偵辦內政部消防署消防訓練中心科員黃○○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4	7	本署偵辦前新北市副市長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4	7	本署偵辦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前負責人吳○○涉嫌行賄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4	10	楊前副署長石金主持「106年廉政志工導覽服務教育訓練」。
4	11	本署偵辦高雄市鳳山區海洋里里長蔡○○協辦鄰長文康活動涉嫌詐欺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4	13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員警林○○等人涉嫌違背職務收賄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4	18	本署偵辦前屏東縣政府屏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林○○涉嫌濫職等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4	19	本署與法務部調查局合作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員警涉嫌集體收受電玩業者賄賂案，分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4	19	洪副署長培根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8期講授「廉政工作之察與思」。
4	20	法務部邱部長太三主持「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
4	21	本署偵辦民眾何○○涉犯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為緩起訴處分。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4	21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舉辦「106年聯合行動蒐證演練」。
4	24	索羅門群島副總理 H.E. Manasseh Maelanga 率內閣成員至本署參訪。
4	26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共同辦理「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採購廉政平臺專案座談會」。
4	27	行政院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由行政院林前院長全主持，法務部邱部長太三、本署賴前署長哲雄及有關部會首長與會，研議各項廉政議題。
4	28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05 年績效執行成果及設定 106 年績效指標會議」。
4	28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技工陳○○涉嫌詐領薪資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為緩起訴處分。
5	3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軍紀督察處暨監察幹部專精班至本署參訪。
5	3	法務部邱部長太三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8 期主持「與部長有約」。
5	4	本署偵辦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涉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4	本署偵辦苗栗縣通霄鎮公所鎮長徐○○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4	本署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竹林派出所警員謝○○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4	本署偵辦新竹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約聘人員吳○○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5	4	本署偵辦前新北市消防局火災預防科股長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5	8	本署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成立「臺鐵購車案廉政平臺」。
5	10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8 期講授「法務政策」。
5	11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審閱諮詢小組啟動分工會議，邀請國內專家及 NGO 代表擔任審閱委員。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5	15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詹教授靜芬等師生 40 人至本署參訪。
5	15	本署偵辦嘉義縣社會局陳○○、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5	15	本署偵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林○○涉嫌竊盜、瀆職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5	22	賴前署長哲雄至國家文官學院為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6 期主持「署長勉勵」。
5	23	本署派員首次以觀察員身份參加於馬來西亞舉辦之第 8 屆「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 ACA Forum）」。
5	24	曾主任秘書昭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8 期講授「政風工作與跨域整合」。
5	24	楊前副署長石金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8 期講授「廉政經營與風險管理」。
5	24	楊前副署長石金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8 期主持籃球比賽。
5	25	本署偵辦律○環保公司負責人吳○○涉嫌行賄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局長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
5	26	本署偵辦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農觀課人員高○○及曾○○涉嫌圖利案，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5	26	本署偵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警員方○○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26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至國家文官學院為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6 期講授「法務廉政政策分析」。
5	31	本署偵辦澎湖縣望安鄉前鄉長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
6	1	曾主任秘書昭愷至國家文官學院為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6 期講授「檢肅貪瀆法制之檢討與策進」。
6	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廖主任秘書慧全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8 期主持「學習心得座談」。
6	2	國際透明組織國際公約部政策顧問 Ádám Földes、紐西蘭透明組織執行長 Janine McGruddy 及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成員至本署參訪。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6	2	楊前副署長石金應邀擔任 2017 年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軍事廉政學術研討會」圓桌論壇與談人。
6	3	楊前副署長石金擔任「公共地方治理與廉政能力建構」國際論壇致詞貴賓及「地方廉政治理經驗論壇」與談人。
6	7	本署偵辦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前偵查佐陳○○涉嫌協助民眾偷渡收受賄賂案，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判決有罪。
6	7	法務部邱部長太三至廉政研習中心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8 期與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6 期」聯合結訓典禮。
6	7	賴前署長哲雄至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6 期主持「綜合座談會」。
6	8	本署辦理「106 年度上半年中部地區肅貪與查處業務聯繫會議」，由本署駐署檢察官、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及中部五縣市政府政風處主管與會。
6	8	本署偵辦高雄榮民總醫院骨科醫師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6	8	楊前副署長石金至國家文官學院為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6 期講授「廉政情勢分析與風險管理」。
6	13	賴前署長哲雄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8 期主持「與署長有約」。
6	13	賴前署長哲雄至廉政研習中心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8 期暨 39 期輔導員之交流座談會。
6	15	楊前副署長石金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9 期輔導幹部研習班講授「與新進人員之溝通演練」。
6	22	楊前副署長石金至司法官學院主持 106 年高階廉政人員研習班「雲朗集團總經理盛治仁專題演講—領導力與執行力」課程。
6	23	洪副署長培根至司法官學院擔任 106 年高階廉政人員研習班專題研討主席。
6	23	賴前署長哲雄至司法官學院主持 106 年高階廉政人員研習班綜合座談。
6	27	楊前副署長石金應邀擔任嘉義市政府「安心好食—廉政把關」食安廉政論壇活動致詞貴賓。
6	27	曾主任秘書昭愷應邀擔任「基隆市路平專案廉政座談會」活動致詞貴賓，並參與綜合座談。
6	28	楊前副署長石金應邀擔任南投縣政府中彰投苗區域治理推動優質廉能透明計畫「工程倫理座談會」之致詞貴賓。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7	5	本署偵辦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偵查佐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7	5	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9 期主持始業式典禮。
7	5	賴前署長哲雄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9 期主持「班主任開訓勉勵」。
7	6	洪副署長培根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9 期講授「廉政工作之察與思」。
7	7	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7	10	本署偵辦陸軍第十軍團步兵一〇四旅中校營長張○○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7	10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用地股股長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7	11	本署偵辦民眾施○○涉嫌對雲林機動查緝隊查緝員張○○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7	17	自 7 月 17 日至 8 月 1 日，召開計 9 場「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閱會議。
7	19	法務部邱部長太三蒞臨本署舉辦「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開幕致詞。
7	19	楊前副署長石金應邀擔任教育部「106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活動致詞貴賓。
7	20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員警王○○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
7	25	巴拉圭共和國審計總署審計長 José Enrique García Ávalos 與法務總司長 César Bernardino Núñez Alarcón 等一行 4 人至本署參訪。
7	28	辦理 106 年度第 1 次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
7	31	本署偵辦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暨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助理督導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佔公有財物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全案確定。
7	31	本署偵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員警孫○○、張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8	1	本署偵辦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主任管理員徐○○、管理員黃○○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及圖利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8	1	本署偵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工程師王○○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8	2	薩爾瓦多公共工程部部长 Gerson Martínez 夫婦至本署參訪。
8	4	本署偵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苓雅稽徵所稅務員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8	7	召開「法務部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中部場次，邀請中部地區地檢署檢察長及督辦肅貪案件之主任檢察官與會。
8	15	賴前署長哲雄主持「106 年高階政風主管專題研討會」。
8	15	法務部邱部長太三主持「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
8	17	楊前副署長石金主持「106 年預防及查處業務跨域專精研習班專題報告」。
8	18	本署派員至越南參加 APEC 第 25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報告「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執行成果。
8	18	曾主任秘書昭愷至 106 年預防及查處業務跨域專精研習班講授「廉政思維與交流」。
8	21	召開「法務部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北部場次，邀請顏前檢察總長大和、北部地區各檢察署檢察長及督辦肅貪案件之主任檢察官與會。
8	22	法務部邱部長太三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9 期主持「與部長有約」。
8	30	召開「法務部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南部場次，邀請顏前檢察總長大和、南部地區各檢察署檢察長及督辦肅貪案件之主任檢察官與會。
9	5	本署偵辦台灣電力公司林口發電廠管理員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9	5	本署偵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警務員許○○收賄包庇色情業者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
9	5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處長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9	6	曾主任秘書昭愷應邀主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6年『營造徵納透明，提升稽徵效能』稅務廉政透明論壇」，並參與綜合座談。
9	7	本署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蔡○○等人包庇色情業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9	7	本署偵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營運士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9	20	本署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廉政工程小組會議」，就促參案件評選委員法律責任等議題進行討論。
9	22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至廉政研習中心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9期」聯合結訓典禮。
9	24	賴前署長哲雄應邀擔任司法院舉辦「清明司法—兒童廉政劇場」致詞貴賓。
9	28	立法院法制局召開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座談會。
10	2	司法官學院第19期檢察官訓練班學員至本署實習參訪。
10	16	朱署長家崎就任本署署長，賴前署長哲雄調任法務部法制司司長。
10	16	自10月16日至27日，召開計5場「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第2輪審閱會議。
10	16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馬教授躍中等師生9人至本署參訪。
10	19	「私部門吹哨者保護法制規劃問卷」函詢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	19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孟副司長玉梅率本署肅貪組邵副組長雅玲等人，於10月19日至20日至澳門廉政公署等機關談法合作與肅貪業務聯繫交流。
10	20	曾主任秘書昭愷應邀擔任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舉辦106年「第11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致詞貴賓。
10	24	法務部邱部長太三主持「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
10	24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第5版函報行政院審查。
10	30	陳副署長榮周主持本署106年第2次食品安全廉政平臺會議。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0	30	陳副署長榮周應邀擔任宜蘭縣政府「稽查裁罰人員當前困境與挑戰座談會」活動致詞貴賓，並參與綜合座談。
10	30	本署偵辦遠雄集團董事長趙○○、新北市議員周○○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1	1	曾主任秘書昭愷應邀擔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6年企業誠信宣導暨採購業務興革座談會」宣導講座。
11	1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新廳舍用地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106年10月16日行政院授財公字第10600310200號函核定撥用）。
11	1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莊○○等人涉嫌違背職務收賄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
11	2	厄瓜多國會第三書記長 Luis Fernando Torres 夫婦等人至本署參訪。
11	2	陳副署長榮周應邀擔任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舉辦「政府與採購供應商攜手建立誠信透明夥伴關係」研討會致詞貴賓及與談人。
11	9	法務部張常務次長斗輝應邀擔任臺中市政府舉辦「中彰投苗106年公共工程高峰論壇系列活動」致詞貴賓，及見證「公共工程廉能宣言簽署儀式」。
11	9	曾主任秘書昭愷應邀擔任臺中市政府舉辦「中彰投苗106年公共工程高峰論壇系列活動」—廉能城市論壇與談人及引言人。
11	13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新廳舍用地（前高雄憲兵隊六合營區）會同國防部憲兵指揮部204指揮部官兵正式辦理點交。
11	13	法務部邱部長太三蒞臨「106年年終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會議」。
11	14	洪副署長培根率本署同仁偕同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葛理事傳宇及財政部國庫署等人，於11月14日至18日赴韓國首爾參加「ADB/OECD亞太地區反貪倡議小組第9屆區域性反貪腐研討會」。
11	14	陳副署長榮周應邀擔任財政部關務署「新世紀國際關務趨勢與展望—便捷、透明、安全、永續」專題演講人，並參與綜合座談。
11	15	行政院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9次委員會議，由行政院賴院長清德主持，法務部邱部長太三、本署朱署長家崎及有關部會首長與會，研議各項廉政議題。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1	16	陳副署長榮周應邀擔任桃園市政府舉辦「北北桃道路鋪面工程盲樣行政透明論壇」之致詞貴賓。
11	20	本署偵辦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前處長王○○涉嫌圖利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1	20	本署偵辦民眾施○○涉嫌對於雲林機動查緝隊查緝員張○○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1	20	本署偵辦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巡查員鄧○○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1	24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陳報法務部審查。
11	30	本署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謝○○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有罪。
11	30	本署偵辦新北市議員廖○○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2	1	朱署長家崎應邀擔任司法院舉辦「清明司法—相聲說廉政」致詞貴賓。
12	6	本署洪副署長培根主持「中部地區肅貪業務聯繫會議」，邀請中部地區各檢察署檢察長及地檢署檢察官、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參加。
12	11	本署辦理「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圓桌會議」，由法務部陳參事瑞仁擔任主持人，邀集林教授鈺雄、林教授志潔、李副教授聖傑及本署人員共同研商，規劃「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議程內容，俾利聚焦討論議題。
12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於 12 月 11 日至 22 日赴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見習肅貪實務工作。
12	13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高雄六合營區房舍拆除作業動工。
12	14	朱署長家崎主持「駐署檢察官與派兼政風主管檢察官肅貪業務聯繫會議」，加強檢察機關派駐本署檢察官與派兼政風主管檢察官辦理肅貪業務之聯繫與交流。
12	15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於 12 月 15 日至 28 日，主持召開第 1 至 3 場「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107 年持續召開）。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2	15	曾主任秘書昭愷應邀擔任國防部「106 年度國軍廉潔教育師資研習營」之「國際反貪趨勢與國家廉政方針」課程講座。
12	18	曾主任秘書昭愷應邀擔任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C1/D1 土地開發案招商說明會暨廉政座談會」與談貴賓。
12	20	朱署長家崎率員於 12 月 20 日至 22 日，赴日本議談執法合作及聯合偵查事宜，並考察貪瀆與公益通報之法令規範及辦理實務。
12	26	本署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召開肅貪業務座談會。
12	28	法務部邱部長太三蒞臨本署辦理之「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第 1 場次，由朱署長家崎與林教授鈺雄共同主持，並請陳參事瑞仁、林教授志潔、張副教授天一、林副教授佳和及李副教授聖傑等人參與。

附錄 2 中央廉政委員會重要結論

會議會次	案號	主 (協辦機關)	重要結論
第 18 次委員會議	10604-5	法務部	請法務部就貪瀆案件關鍵個案進行深度檢討及分析，並請楊委員永年協助指導，以利形成政策建議。
第 18 次委員會議	10604-6	法務部	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修方向，請法務部參考實際具體事件辦理。
第 18 次委員會議	10604-7	法務部	何委員飛鵬建議公務員應依出席飲宴敏感度上網登錄，如何使公務員具更多動機主動申報，以及申報後舉證責任反轉之制度設計，請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參酌他國類似作法，並評估可行性；若有必要，可於特定領域試辦。
第 18 次委員會議	10604-8	法務部	丁委員菱娟所提置入性訓練之建議，將個案設計為電腦互動式測驗，便於公務員於工作環境接觸瞭解，請法務部等相關機關納入未來宣導方式參考。
第 18 次委員會議	10604-9	法務部	防制貪污不僅為政府政風及廉政機構責任，現行數位時代亦應加強青年及民間等共同參與貪污防控工作，並促進外界辨識貪污多元樣貌，更公開透明檢視政府廉能機制，以有效防制貪污問題。
第 19 次委員會議	10611-3	法務部	請廉政署參考何委員飛鵬建議，加速「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修作業，並儘速完成建置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專區。
第 19 次委員會議	10611-4	法務部	有關法務部所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國際廉政評比機構的思維值得各機關參考，請各機關務必加速與國際反貪及廉政評比指標接軌。另各機關日後處理重大貪瀆案件，除應深入瞭解個案案情，更應探討制度面有無必要增設防弊機制，以防堵制度性漏洞。

會議會次	案號	主 (協辦機關)	重要結論
第 19 次委員會議	10611-5	法務部	請各機關配合廉政署持續推動各項廉政工作，如廉政細工、廉政平臺等，均請長期及深入執行。另請法務部積極落實所提重要策進作為，其中有關前瞻基礎建設部分，亦請相關機關於計畫執行時，加強制度面防弊設計，確實提升執行效率，以利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第 19 次委員會議	10611-6	經濟部、 法務部	經濟部水利署所提行政透明措施及方案，請積極推動，亦請廉政署提供協助，以確保公務員勇於任事，並使廠商專心施工，進而提升公共建設執行效能，創造經濟發展之良善循環。
第 19 次委員會議	10611-7	法務部	請廉政署參考與經濟部水利署之合作經驗，嘗試將防貪機制推廣至各機關執行。
第 19 次委員會議	10611-9	法務部	廉政署存在或推動廉能政策之目的，係為保護公務員，並利公共政策執行，故除以「防貪、反貪、肅貪」作為推動廉政政策方向，建議增加「愛護、防護、保護」三面向，以利公務員感受廉政機構之關懷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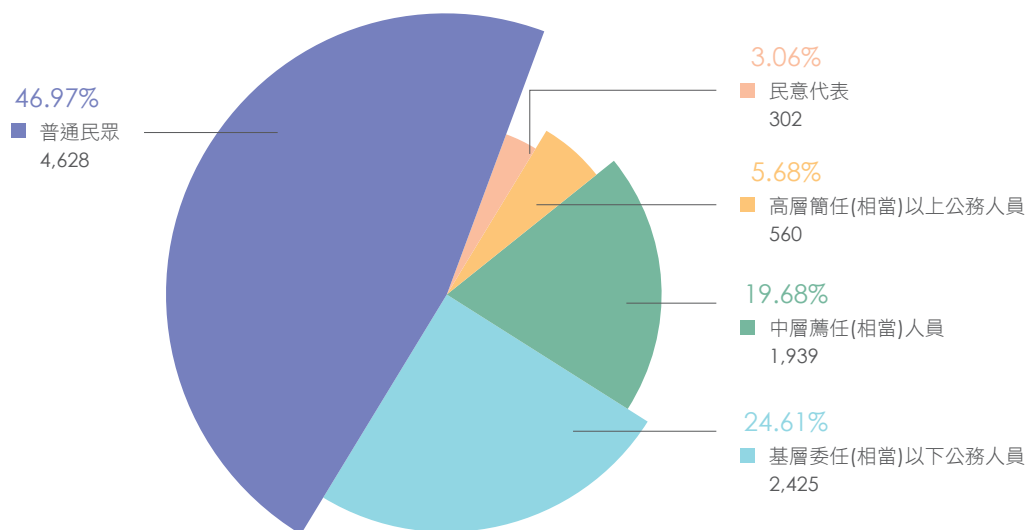
附錄 3 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節錄

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成效

- 一、自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來（98年7月至106年12月，共計102個月），累計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3,310件，起訴人次9,854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55億2,478萬7,369元，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560人（占總起訴人次5.68%）、中層薦任公務人員1,939人（占總起訴人次19.68%）、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2,425人（占總起訴人次24.61%）、民意代表302人（占總起訴人次3.06%）以及一般民眾4,628人（占總起訴人次46.97%），平均每月起訴32件，起訴人次97人。而中、高層公務人員（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起訴人次比率合計占總起訴人數的28.43%（詳附表1、附圖1）。
- 二、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5,891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2,926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1,220人，總計判決有罪者4,146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70.38%。

附表1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貪瀆案件偵辦成果統計表【累計102個月】

98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肅貪成效（累計 102 個月數據）			
項目	數據		
起訴件數	3,310 件		
起訴對象身分類別	高層公務員	560 人次	合計 9,854 人次
	中層公務員	1,939 人次	
	基層公務員	2,425 人次	
	民意代表	302 人次	
	民眾	4,628 人次	
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55 億 2,478 萬 7,36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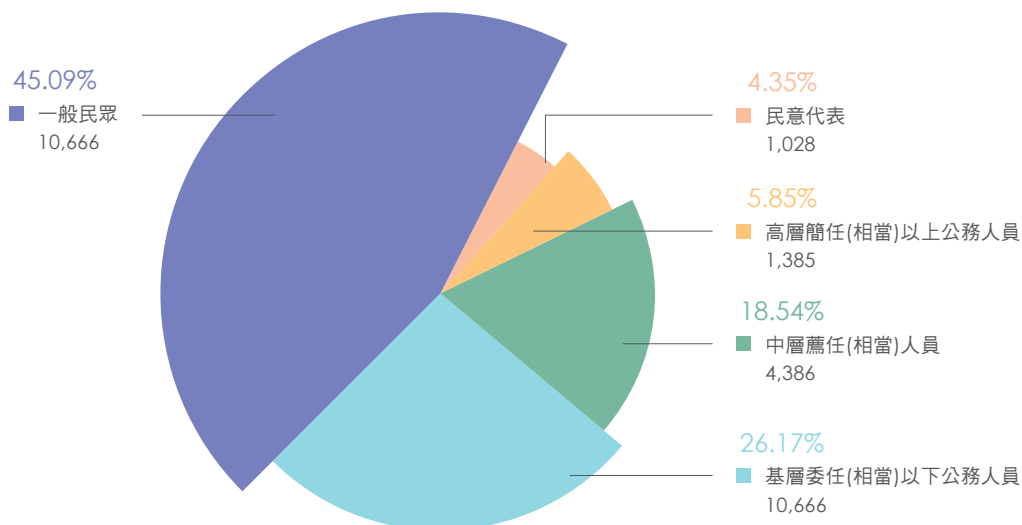
附圖 1 98 年 7 月起迄今偵辦貪瀆起訴對象身分層級比例圖

貳、89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偵辦貪瀆案件成效

一、自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以來（89 年 7 月迄今計 210 個月），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8,211 件，起訴人次 2 萬 3,657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78 億 7,042 萬 8,711 元，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 1,385 人（占總起訴人次 5.85%）、中層薦任公務人員 4,386 人（占總起訴人次 18.54%）、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 6,192 人（占總起訴人次 26.17%）、民意代表 1,028 人（占總起訴人次 4.35%）以及一般民眾 1 萬 0,666 人（占總起訴人次 45.09%），平均每月起訴 39 件，起訴人次 113 人。而中、高層公務人員（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起訴人次比率合計占總起訴人數的 28.74%，顯見不只針對基層公務人員，更加強對中高層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貪瀆案件之偵辦（詳附表 2、附圖 2）。

附表 2 89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貪瀆案件偵辦成果統計表【累計 210 個月】

89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偵辦成效（累計 210 個月數據）		
項目	數據	
起訴總件數	8,211 件	
起訴對象身分類別	高層公務員	1,385 人次
	中層公務員	4,386 人次
	基層公務員	6,192 人次
	民意代表	1,028 人次
	民眾	10,666 人次
		合計 23,657 人次
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78 億 7,042 萬 8,711 元	



附圖 2 89 年 7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偵辦貪瀆起訴對象身分層級比例圖

- 二、另臚列 89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以完整呈現各年度偵辦案件起訴情形及查獲貪瀆金額。其中起訴件數以 92 年 640 件最多，起訴人次以 97 年 1,932 人次最多，起訴金額以 91 年 72 億 1,021 萬 9,431 元為最高（詳如附表 3）。
- 三、106 年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計新收 667 件，起訴 287 件、703 人次，查獲貪瀆金額 5 億 3,337 萬 2,192 元。
- 四、就定罪率而言：自 89 年 7 月以來，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達 2 萬 3,657 人次，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 1 萬 7,686 人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8,145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3,064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1 萬 1,209 人，定罪率占上述判決確定 1 萬 7,686 人之 63.38%（詳如附表 4）。
- 五、而地檢署貪瀆案件經偵查起訴、判決確定者，依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期間不同，其定罪率分別為 63.38% 及 70.38 %（詳如附表 5）。至各該地檢署歷來執行成效中，又以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定罪率 81.8% 最高，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2.2% 最低。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因 90 年 11 月 7 日「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構成要件修正為結果犯，及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公務員定義範圍限縮，致與全般刑案定罪率相比較低。
- 六、須附帶說明者，上開數據係以 89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在該時段偵結起訴者為基礎，惟貪瀆犯罪之發覺及偵查起訴曠日廢時，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月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月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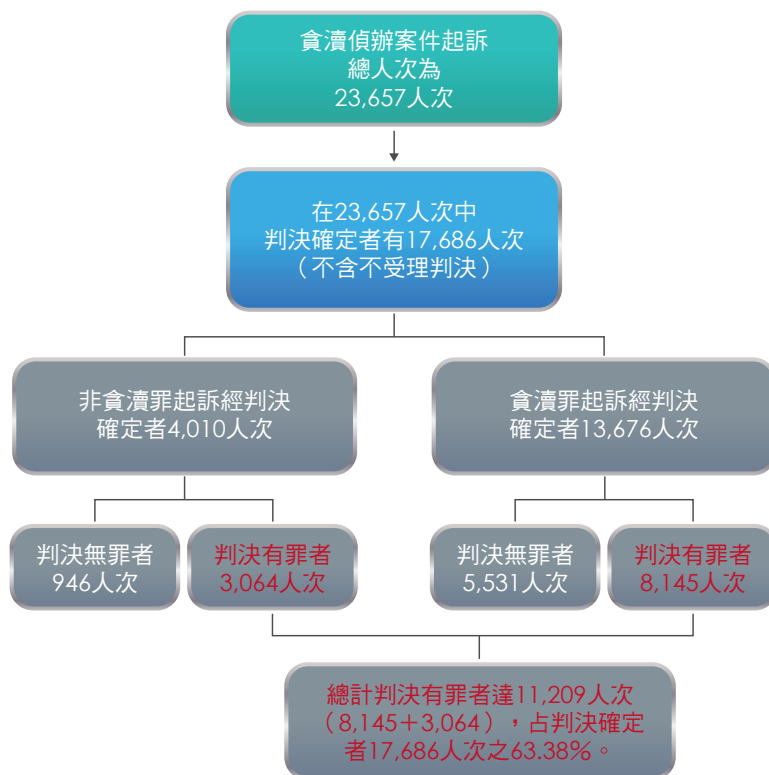
附表 3 自 89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 人次	層次					貪瀆金額 (新臺幣：元)
			高層簡任 (相當) 人員	中層薦任 (相當) 人員	基層委任 (相當) 以下	民意代表	一般民眾	
89.7-89.12	337	958	44	203	225	143	343	3,639,520,245.00
90.1-90.12	585	1,737	122	373	706	120	416	5,916,553,448.26
91.1-91.12	605	1,278	50	270	339	61	558	7,210,219,431.00
92.1-92.12	640	1,276	75	206	406	65	524	6,716,359,847.00
93.1-93.12	414	920	51	148	307	68	346	2,657,351,319.00
94.1-94.12	468	1,299	64	179	352	55	649	1,363,136,290.52
95.1-95.12	543	1,668	85	268	445	65	805	1,109,643,933.00
96.1-96.12	559	1,862	149	325	362	49	977	1,989,674,363.50
97.1-97.12	534	1,932	140	359	401	64	968	1,523,103,211.00
98.1-98.12	484	1,607	84	234	433	45	811	1,266,673,756.00
99.1-99.12	394	1,209	80	177	297	40	615	633,215,575.00
100.1-100.12	375	1,063	62	197	250	48	506	466,287,675.00
101.1-101.12	441	1,119	88	278	281	28	444	530,861,526.00
102.1-102.12	400	1,299	90	289	308	50	562	617,563,629.00
103.1-103.12	476	1,648	79	285	439	42	803	1,032,094,045.00
104.1-104.12	368	1,082	54	204	228	35	561	430,537,742.00
105.1-105.12	301	997	41	239	268	7	442	245,947,232.00
106.1-106.12	287	703	27	152	145	43	336	533,372,192.00
89.7-106.12	8,211	23,657	1,385	4,386	6,192	1,028	10,666	37,870,428,711.00

說明：

- 一、本資料係自 89 年 7 月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二、本資料包括 (1) 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 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 普通民眾。
- 三、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 四、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

附表 4 89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貪瀆案件定罪率摘要圖



附表 5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偵辦案件定罪率統計表			
項目別	以貪瀆案件偵辦後裁判確定情形		定罪率 (%)
	判決確定人數	判決有罪人數	
掃除黑金行動方案 (89.7-106.12)	17,686	11,209	63.38%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98.7-106.12)	5,891	4,146	70.38%

說明：1. 本表係針對 2 種不同方案實施後偵結起訴及其起訴後判決確定之統計資料。

2. 定罪率 = 有罪人數 / (有罪人數 + 無罪人數) × 100%。

附錄 4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探討犯罪狀況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

106 年¹（下稱本期）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 133 件（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²計 245 人次³，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風險事件、採購貪瀆案件、公款詐領案件及跨年度比較等 6 部分研析如下：

一、涉案人員分析：

- （一）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簡任人員計 17 人次（6.94%）、薦任人員計 80 人次（32.65%）、委任人員計 68 人次（27.76%）、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計 37 人次（15.10%）及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與委託公務員計 43 人次（17.55%）。
- （二）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中央行政機關計 105 人次（42.86%）、地方行政機關計 119 人次（48.57%）、地方民意機關計 21 人次（8.57%）。
- （三）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 206 人次（84.08%）、女性計 39 人次（15.92%）。
- （四）依涉案人員遭起訴之犯罪行為涉案類別⁴分類，其涉案類別遭起訴 10 人以上分別為行政事務類（61 人次）、農林漁牧類（57 人次）、警政類（28 人次）、營建類（23 人次）（如圖 1）。

1 本資料係以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6 年 1 至 12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於他年間起訴，惟於 106 年 1 至 12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 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3 有關涉案人數係以該起訴書起訴人數為主，如二份不同起訴書起訴同一人，以 2 人計算。

4 依法務部統計處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函修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共分為「工商監督管理」、「金融保險」、「稅務」、「關務」、「電信監理」、「公路監理」、「運輸觀光氣象」、「司法」、「法務」、「警政」、「消防」、「營建」、「民戶役地政」、「移民與海岸巡防」、「環保」、「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農林漁牧」、「河川及砂石管理」、「軍方事務」、「外交事務」、「國家安全情報」、「國有財產管理」、「國營事業」、「行政事務」、「其他」等 27 類，依案件性質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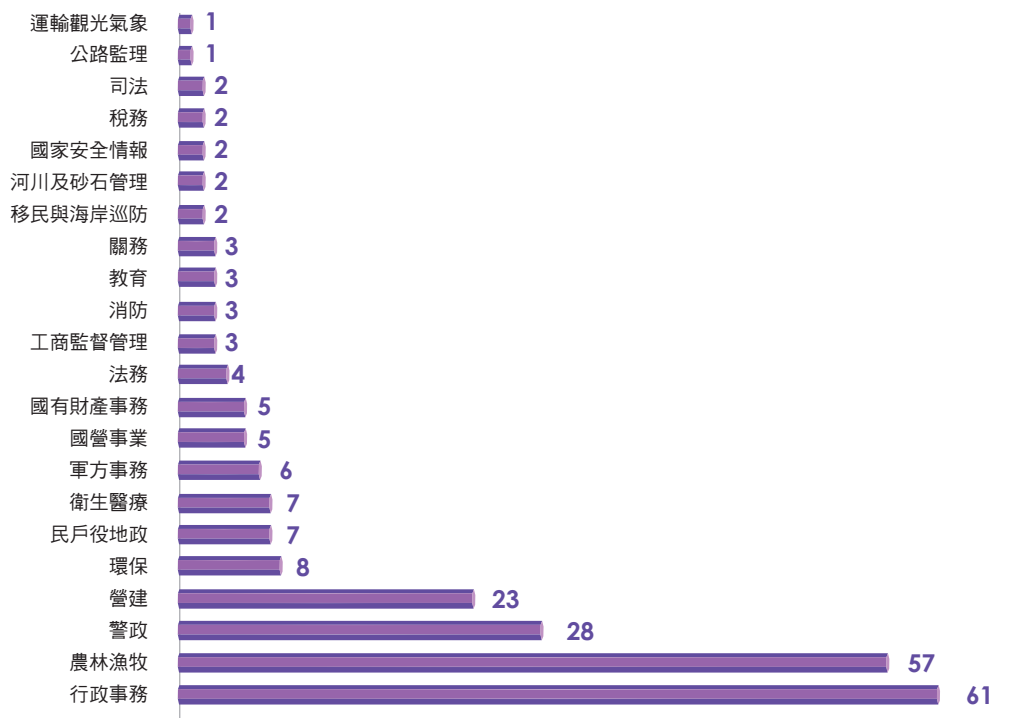


圖 1 風險事件分析圖

單位：人次

1. 本資料係以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6 年 1 至 12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 106 年 1 至 12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 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3. 「其他」類不計入。

（五）交叉分析（如表 1）：

1、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交叉分析（如圖 2）：

- （1）涉案人員官等屬簡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以營建類（6 人次）及衛生醫療類（3 人次）為主。
- （2）涉案人員官等屬薦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農林漁牧類（24 人次）、行政事務類（19 人次）及警政類（8 人次）。
- （3）涉案人員官等屬委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20 人次）、農林漁牧類（14 人次）及行政事務類（13 人次）。

(4) 涉案人員官等屬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農林漁牧類（18 人次）及行政事務類（7 人次）。

(5) 涉案人員官等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或委託行使公權力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行政事務類（20 人次）及營建類（11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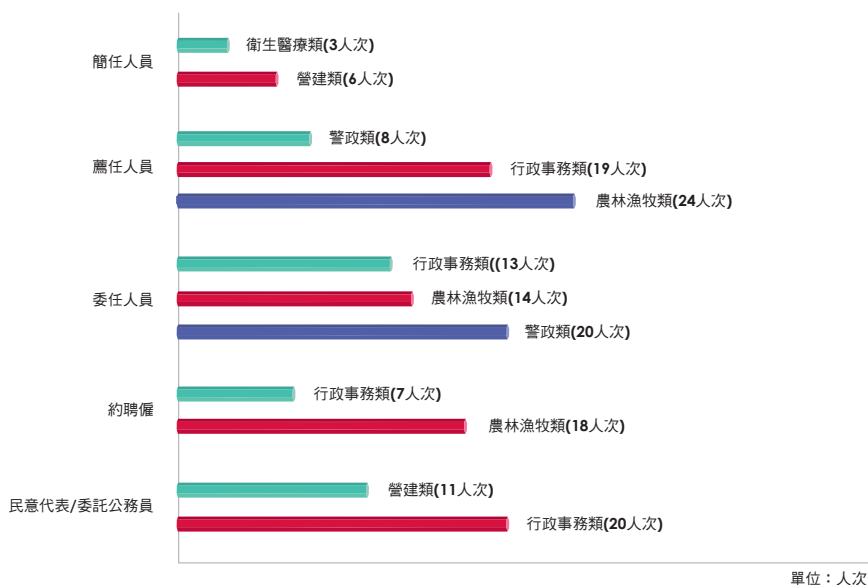


圖 2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分析結果

1. 本資料係以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6 年 1 至 12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 106 年 1 至 12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 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2、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交叉分析（如圖 3）：

(1)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行政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農林漁牧類（49 人次）、行政事務類（11 人次）及營建類（7 人次）。

(2)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行政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行政事務類（37 人次）、警政類（27 人次）與營建類（14 人次）。

(3)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13 人次）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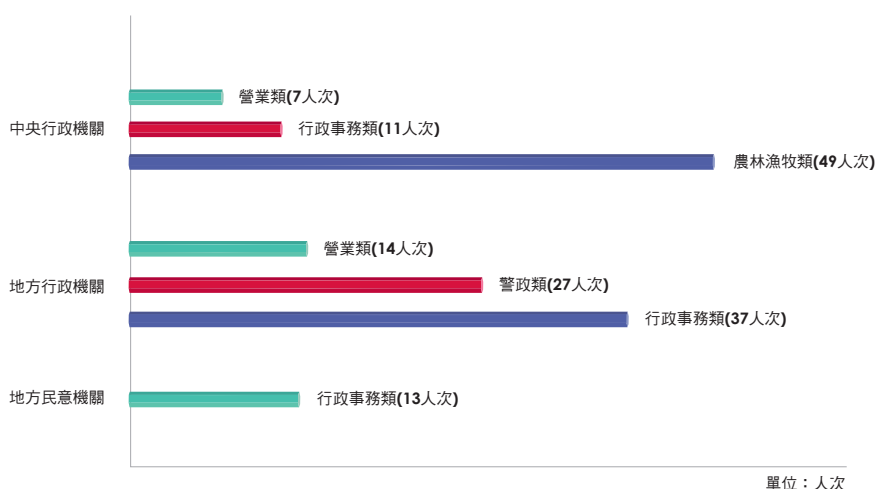


圖 3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析結果

1. 本資料係以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6 年 1 至 12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 106 年 1 至 12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 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表 1 交叉分析－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單位：人次）

官職等 /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風險事件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任 (相當) 人員	中層薦任 (相當) 人員	基層委任 (相當) 以下	約聘僱	民意代表 / 委託公 務員	中央行 政機關	地方行 政機關	中央民 意機關	地方民 意機關
1. 工商監督管理	3		1		2		3			
2. 金融保險										
3. 稅務	2		2				2			
4. 關務	3	1	1	1			3			
5. 電信監理										
6. 公路監理	1			1			1			
7. 運輸觀光氣象	1			1			1			
8. 司法	2			1		1	2			
9. 法務	4		1	3			4			
10. 警政	28		8	20			1	27		
11. 消防	3		1	2				3		
12. 營建	23	6	3	1	2	11	7	14		2
13. 民戶役地政	7	1	4	1	1			7		
14. 移民與海岸巡防	2		1	1			2			
15. 環保	8	1		1	3	3		8		
16. 衛生醫療	7	3	1	1	1	1	5	2		
17. 社會福利										
18. 教育	3		3					3		
19. 農林漁牧	57		24	14	18	1	49	7		1
20. 河川及砂石管理	2		1		1		2			
21. 軍方事務	6		2	4			6			
22. 外交事務										
23. 國家安全情報	2	1	1				2			
24. 國有財產管理	5	1	3	1			1	4		
25. 國營事業	5		4	1			3	2		
26. 行政事務	61	2	19	13	7	20	11	37		13
27. 其他	10	1		1	2	6		5		5
總計	245	17	80	68	37	43	105	119		21
比率	100%	6.94%	32.65%	27.76%	15.10%	17.55%	42.86%	48.57%	0.00%	8.57%

1. 本資料係以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6 年 1 至 12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 106 年 1 至 12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 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二、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如表 2）：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次前 5 名如下：

- （一）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計 114 人次，占 46.53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5 人次（4.39%）、薦任人員計 37 人次（32.46%）、委任人員計 23 人次（20.18%）、約聘僱人員計 24 人次（21.05%）、民意代表 / 委託公務員計 25 人次（21.93%）；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62 人次（54.39%）、地方行政機關計 36 人次（31.58%）、地方民意機關計 16 人次（14.04%）。
- （二）違背職務收賄：計 33 人次，占 13.47%。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3 人次（9.09%）、薦任人員計 13 人次（39.39%）、委任人員計 8 人次（24.24%）、約聘僱人員計 4 人次（12.12%）、民意代表 / 委託公務員計 5 人次（15.15%）；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1 人次（33.33%）、地方行政機關計 20 人次（60.6%）、地方民意機關計 2 人次（6.06%）。
- （三）主管監督事務圖利：計 27 人次，占 11.02%。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4 人次（14.81%）、薦任人員計 11 人次（40.74%）、委任人員計 5 人次（18.52%）、約聘僱人員計 3 人次（11.11%）、民意代表 / 委託公務員計 4 人次（14.81%）；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7 人次（25.93%）、地方行政機關計 20 人次（74.07%）。
- （四）洩漏國防以外秘密：計 17 人次，占 6.94%。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人員計 4 人次（23.53%）、委任人員計 12 人次（70.59%）、民意代表 / 委託公務員計 1 人次（5.88%）；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7 人次（41.18%）、地方行政機關計 10 人次（58.82%）。

表 2 交叉分析－涉案法條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單位：人次）

涉案法條	官職等 /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比率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任 (相當) 人員	中層薦任 (相當) 人員	基層委任 (相當) 以下	約聘僱	民意代表 / 委託公務員	中央行政機關	地方行政機關	中央民意機關	地方民意機關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竊占公有財物)		5.31%	13		3	5	4	1	6	6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藉勢藉端勒索強占財物)		2.45%	6			6				6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浮報價格 / 收取回扣)		1.22%	3	1		1	1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背職務收賄)		13.47%	33	3	13	8	4	5	11	20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		46.53%	114	5	37	23	24	25	62	36		16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不違背職務收賄)		6.12%	15	3	7	2		3	7	7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		0.41%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竊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		2.86%	7		1	4	1	1		7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11.02%	27	4	11	5	3	4	7	20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2 項 (財產來源不明)		0.41%	1			1				1		
刑法第 132 條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6.94%	17		4	12		1	7	10		
刑法第 134 條 (以公務員身分故意犯瀆職以外罪名)		0.41%	1		1					1		
國安機密		0.82%	2	1	1				2			
其他		2.04%	5		1	1		3	2	2		1
總計		100.00%	245	17	80	68	37	43	105	119		21

1. 本資料係以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污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6 年 1 至 12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 106 年 1 至 12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 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法條，如一人涉犯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

(五) 不違背職務收賄：計 15 人次，占 6.12%。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3 人次（20%）、薦任人員計 7 人次（46.67%）、委任人員計 2 人次（13.33%）、民意代表 / 委託公務員計 3 人次（20%）；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7 人次（46.67%）、地方行政機關計 7 人次（46.67%）、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6.67%）。

三、風險事件分析（如圖 4）：

依案件涉案類別分類，該類型起訴案件逾 6 件者，分析如下：行政事務類（如不實申領小額款項等）計 45 件，占 33.83%；警政類（如包庇色情或賭博等不法業者、違規公務查詢並洩漏民眾個資等）計 21 件，占 22.82%；營建類（如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接受廠商招待及收受回扣等）計 8 件，占 6.01%；農林漁牧類（如偽造不實憑證及公文書以詐領工程工作費、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苗木或以詐術高價出售低價樹木等）計 7 件，占 5.26%；環保類（如辦理環保業務疑涉不法等）計 6 件，占 4.51%。

四、採購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地檢署檢察官以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計 133 件，其中 16 件屬採購案件，被告人數 28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一)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4 人次（14.29%）、薦任人員計 14 人次（50.00%）、委任人員計 2 人次（7.14%）、約聘僱人員計 3 人次（10.71%）、民意代表 / 委託公務員計 5 人次（17.86%）。
- (二)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9 人次（32.14%）、地方行政機關計 18 人次（64.29%）、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3.57%）。
- (三) 風險事件以營建類及行政事務類（各計 3 件，占採購案件 18.75%）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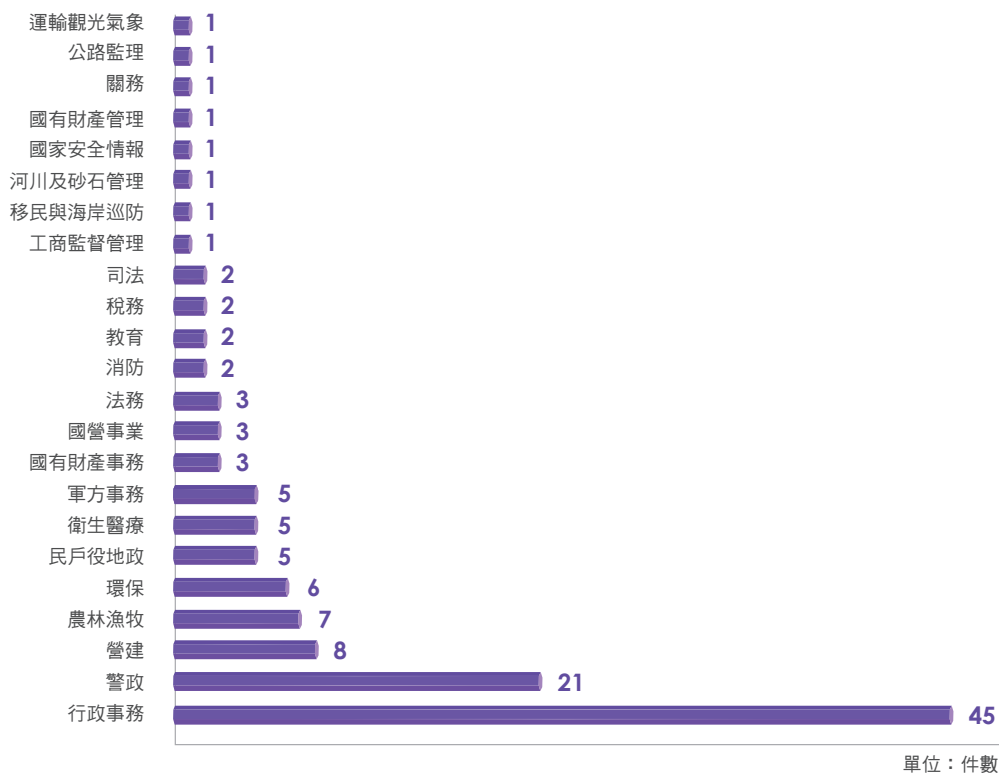


圖 4 風險事件分析圖

1. 本資料係以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6 年 1 至 12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 106 年 1 至 12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 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等同於機關別。
3. 「其他」類不計入。

五、公款詐領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公款詐領之貪瀆案件計 42 件、被告人數計 104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一）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2 人次（1.92%）、薦任人員計 35 人次（33.65%）、委任人員計 27 人次（25.96%）、約聘僱計 21 人次（20.19%）、民意代表 / 委託公務員計 19 人次（18.27%）。
- （二）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62 人次（59.62%）、地方行政機關計 29 人次（27.88%）、地方民意機關

計 13 人次（12.50%）。

（三）風險事件為行政事務類（計 35 件，占 83.33%）為主。

六、跨年度比較（如圖 5）：

（一）起訴件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1、行政事務類 106 年起訴件數為 45 件，相較 105 年 38 件，增加 7 件。

2、警政類 106 年起訴件數為 21 件，相較 105 年 34 件，減少 13 件。

3、營建類 106 年起訴件數為 8 件，相較 105 年 14 件，減少 6 件。

4、農林漁牧類 106 年起訴件數為 7 件，相較 105 年 2 件，增加 5 件。

5、環保類 106 年起訴件數為 6 件，相較 105 年 6 件，件數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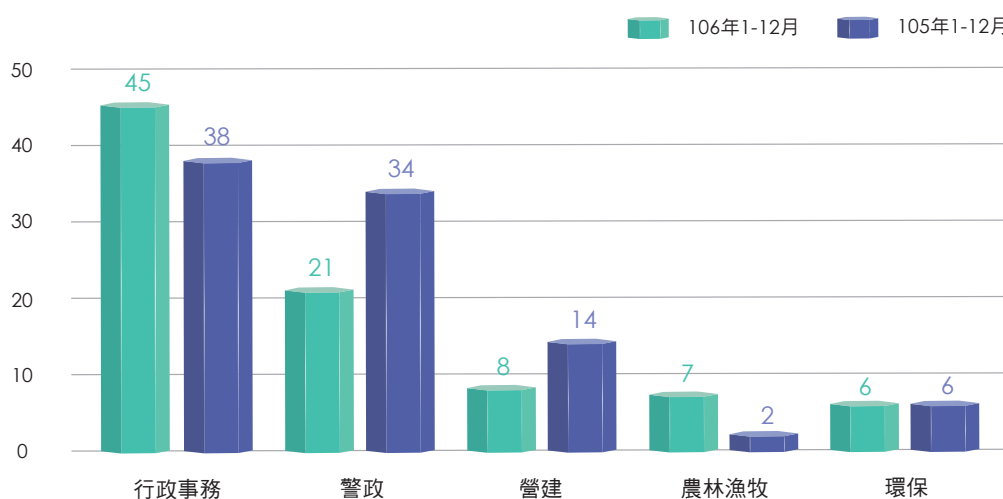


圖 5 106 年 1 至 12 月貪瀆案件起訴件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單位：件數）

1. 本資料係以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5 年 1 至 12 月及 106 年 1 至 12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分別於 105 年 1 至 12 月及 106 年 1 至 12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 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3. 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其他」未列入。

（二）被告人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如圖 6）：

- 1、行政事務類 106 年被告人數為 61 人次，相較 105 年 56 人次，增加 5 人次。
- 2、農林漁牧類 106 年被告人數為 57 人次，相較 105 年 72 人次，減少 15 人次。
- 3、警政類 106 年被告人數為 28 人次，相較 105 年 54 人次，減少 26 人次。
- 4、營建類 106 年被告人數為 23 人次，相較 105 年 26 人次，減少 3 人次。
- 5、環保類 106 年被告人數為 8 人次，相較 105 年 12 人次，減少 4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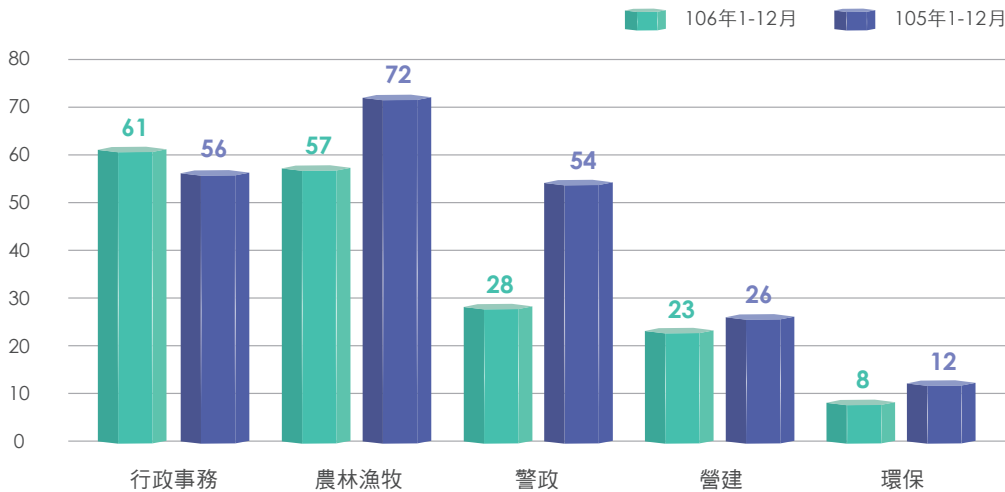


圖 6 106 年 1 至 12 月貪瀆案件遭起訴人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單位：人次）

1. 本資料係以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5 年 1 至 12 月及 106 年 1 至 12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分別於 105 年 1 至 12 月及 106 年 1 至 12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 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3. 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其他」未列入。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法務部廉政署工作報告．106 年度 / 洪培根，陳榮周總編輯．

-- 臺北市：法務部廉政署，民 107.07

面；公分

ISBN 978-986-05-6453-2 (平裝)

1. 法務部廉政署

589.13 107012519

刊名	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度工作報告
出刊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電話	(02) 2314-1000
傳真	(02) 2381-1234
發行人	朱家崎
總編輯	洪培根、陳榮周
副總編輯	曾昭愷、高伯陽、陳春杏
指導委員	劉廣基、陳范回、汪南均、王文清、紀嘉真、邵雅玲、 李俊樓、蔡旻峰、陳培志、劉耀中、張銘耀、甘玉玲、蕭宗宏
編輯	洪志信、洪文聰、唐文斌、余雅雯、聶文娟
美術設計	瑪佳有限公司
印刷廠商	瑪佳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107 年 7 月
創刊年月	107 年 7 月
刊期頻率	每年 1 期
定價：	新臺幣 330 元

GPN：1010701143

ISBN：978-986-05-6453-2

如欲轉載敬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24-Hour Report Corruption Hotline 0800-286-586



ISBN : 978-986-05-6453-2
G.P.N 1010701143